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 2019

第16号（总号：166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6月10日 第16号

(总号:1663)

## 目 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	(6)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 .....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 .....	(14)
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 .....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	(17)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 .....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2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 .....	(22)
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41号) .....	(26)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违纪行为处理办法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42号) .....	(30)
司法部关于修改《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决定 .....	(31)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5号) .....	(42)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的决定 .....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 .....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 .....	(50)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2019年第4号) .....	(54)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 .....	(55)
生态环境部 全国工商联关于支持服务民营企业绿色发展的意见 .....	(55)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59)
城市轨道交通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	(60)
农业农村部关于施行渔船进出渔港报告制度的通告 .....	(63)
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人体捐献器官获取与分配管理规定的通知 .....	(64)
人体捐献器官获取与分配管理规定 .....	(65)
市场监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民用“三表”管理的指导意见 .....	(6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号 .....	(70)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指引 .....	(70)
能源局关于印发《能源行业深入推进依法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71)
关于能源行业深入推进依法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	(76)

#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June 10, 2019 Issue No. 16 (Serial No. 1663)

---

## CONTENTS

Several Opinions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and the State Council on Establishing the System of Territorial and Spatial Planning and Supervising its Implementation.....	(6)
Opin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omoting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s and Creating a New High Ground of Reform and Opening-up.....	(1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ing Program for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oll Road System and Removing Expressway Toll Booths at Provincial Borders.....	(14)
Implementing Program for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oll Road System and Removing Expressway Toll Booths at Provincial Borders.....	(1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Improving Vocational Skills (2019-2021).....	(17)
Action Plan for Improving Vocational Skills (2019-2021).....	(1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Establishing the Leading Group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Work of Employment.....	(2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the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Deepening Integration and Sharing of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Platforms.....	(22)
Guiding Opinions on Deepening Integration and Sharing of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Platforms.....	(22)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41).....	(26)

Measures for Dealing with Violations of Rules of Discipline in China's Unified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s for Legal Professionals.....	(26)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42).....	(30)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n Amend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Law Firms.....	(31)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Law Firms.....	(31)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 2019).....	(42)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mending the Rul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ministration of Seafarer Training.....	(42)
Rul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ministration of Seafarer Training.....	(44)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 2019).....	(50)
Measures for Oper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Navigable Buildings.....	(50)
Announcement of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and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 2019).....	(54)
Catalogue of Toxic and Harmful Atmospheric Pollutants (2018).....	(55)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and the All-China Federation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on Supporting Green Development of Private Enterprises.....	(55)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Safety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before the Initial Operation of Urban Rail Transportation.....	(59)
Measures for Safety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before the Initial Operation of Urban Rail Transportation.....	(60)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Implementing a Reporting System for Vessels Entering and Leaving Fishing Ports.....	(63)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Acquisi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Donated Human Organs.....	(64)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Acquisi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Donated Human Organs.....	(65)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and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Strengthening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Water Meter, Electric Energy Meter and Gas Meter.....	(68)
Announcement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1, 2019).....	(70)
Guidelines for Investing Publicly Offered Securities Investment Funds in Credit Derivatives.....	(70)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ing Opinions on Further Advancing Law-based Governance in the Energy  
 Sector.....(71)

Implementing Opinions on Further Advancing Law-based Governance in the Energy  
 Sector.....(72)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7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重大意义

各级各类空间规划在支撑城镇化快速发展、促进国土空间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规划类型过多、内容重叠冲突，审批流程复杂、周期过长，地方规划朝令夕改等问题。建立全国统一、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整体谋划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综合考虑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是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的关键举措，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建设美好家园的重要手段，是保障国家战略有效实施、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

##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做好国土空间规划顶层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家规划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为国家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体现战略性、提高科学性、强化权威性、加强协调性、注重操作性，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二) 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逐步建立“多规合一”的规划编制审批体系、实施监督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基本完成市县以上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初步形成全国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到 2025 年，健全国土空间规划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体系；全面实施国土空间监测预警和绩效考核机制；形成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到 2035 年，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

格局。

### 三、总体框架

(三) 分级分类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是对一定区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在空间和时间上作出的安排,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国家、省、市县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各地结合实际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是指在特定区域(流域)、特定领域,为体现特定功能,对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作出的专门安排,是涉及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详细规划的依据、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相关专项规划要相互协同,并与详细规划做好衔接。

(四) 明确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重点。全国国土空间规划是对全国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全国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侧重战略性,由自然资源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编制,由党中央、国务院审定后印发。省级国土空间规划是对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的落实,指导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侧重协调性,由省级政府组织编制,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报国务院审批。市县和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是本级政府对上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细化落实,是对本行政区域开发保护作出的具体安排,侧重实施性。需报国务院审批的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市政府组织编制,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后,由省级政府报国务院审批;其他市县及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由省级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明确规划编制审批内容和程序要求。各地可因地制宜,将市县与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合并编制,也可以几个乡镇为单元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

(五) 强化对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海岸带、自然保护地等专项规划及跨行政区域或流域的国土空间规划,由所在区域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编制,报同级政府审批;涉

及空间利用的某一领域专项规划,如交通、能源、水利、农业、信息、市政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军事设施,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林业草原等专项规划,由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可在国家、省和市县层级编制,不同层级、不同地区的专项规划可结合实际选择编制的类型和精度。

(六) 在市县及以下编制详细规划。详细规划是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作出的实施性安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同级政府审批;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以一个或几个行政村为单元,由乡镇政府组织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报上一级政府审批。

### 四、编制要求

(七) 体现战略性。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体现国家意志和国家发展规划的战略性,自上而下编制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对空间发展作出战略性系统性安排。落实国家安全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明确空间发展目标,优化城镇化格局、农业生产格局、生态保护格局,确定空间发展策略,转变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方式,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和效率。

(八) 提高科学性。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尊重自然规律、经济规律、社会规律和城乡发展规律,因地制宜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科学有序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以及各类海域保护

线，强化底线约束，为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治，量水而行，保护生态屏障，构建生态廊道和生态网络，推进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坚持陆海统筹、区域协调、城乡融合，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着力完善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延续历史文脉，加强风貌管控，突出地域特色。坚持上下结合、社会协同，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发挥不同领域专家的作用。运用城市设计、乡村营造、大数据等手段，改进规划方法，提高规划编制水平。

(九) 加强协调性。强化国家发展规划的统领作用，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作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统筹和综合平衡各相关专项领域的空间需求。详细规划要依据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编制和修改。相关专项规划要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其主要内容要纳入详细规划。

(十) 注重操作性。按照谁组织编制、谁负责实施的原则，明确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管理的要点。明确规划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同时提出指导性要求。制定实施规划的政策措施，提出下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的分解落实要求，健全规划实施传导机制，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 五、实施与监管

(十一) 强化规划权威。规划一经批复，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防止出现换届一届党委和政府改一次规划。下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服从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坚持先规划、后实施，不得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的有关技

术标准应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规划的，须先经规划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追究责任。

(十二) 改进规划审批。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分级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审查备案制度。精简规划审批内容，管什么就批什么，大幅缩减审批时间。减少需报国务院审批的城市数量，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及国务院指定城市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国务院审批。相关专项规划在编制和审查过程中应加强与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及“一张图”的核对，批复后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

(十三) 健全用途管制制度。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对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重要海域和海岛、重要水源地、文物等实行特殊保护制度。因地制宜制定用途管制制度，为地方管理和创新活动留有空间。

(十四) 监督规划实施。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下级国土空间规划中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等管控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健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定期评估制度，结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规划定期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

(十五) 推进“放管服”改革。以“多规合一”为基础，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推动“多审合一”、“多证合一”。优化现行建设项目用地（海）预审、规划选址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能和监管服务水平。

## 六、法规政策与技术保障

(十六) 完善法规政策体系。研究制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法，加快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建设。梳理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对“多规合一”改革涉及突破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和条款，按程序报批，取得授权后施行，并做好过渡时期的法律法规衔接。完善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配套政策，保障国土空间规划有效实施。

(十七) 完善技术标准体系。按照“多规合一”要求，由自然资源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构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体系，修订完善国土资源现状调查和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分类标准，制定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办法和技术规程。

(十八) 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以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为基础，采用国家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整合各类空间关联数据，建立全国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底板，结合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同步完成县级以上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实现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各类空间管控要素精准落地，逐步形成全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推进政府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以及政府与社会之间的信息交互。

## 七、工作要求

(十九)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落实国家发展规划提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的

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统领各类空间利用，把每一寸土地都规划得清清楚楚。坚持底线思维，立足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能力，加快构建生态功能保障基线、环境质量安全底线、自然资源利用上线。严格执行规划，以钉钉子精神抓好贯彻落实，久久为功，做到一张蓝图干到底。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到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大意义，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落实政府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主体责任，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工作经费，加强队伍建设，加强监督考核，做好宣传教育。

(二十) 落实工作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大对本行业本领域涉及空间布局相关规划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制定有利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的政策，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形成合力。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要研究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税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要研究制定完善主体功能区的配套政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立法工作。组织部门在对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的教育培训中要注重提高其规划意识。教育部门要研究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学科建设。自然资源部要强化统筹协调工作，切实负起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总体框架，不断完善制度设计，抓紧建立规划编制审批体系、实施监督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和行业管理。自然资源部要定期对本意见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新华社北京 2019 年 5 月 23 日电)

# 国务院关于推进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 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

国发〔2019〕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着力构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国家级经开区）开放发展新体制，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加快形成国际竞争新优势，充分发挥产业优势和制度优势，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目标，以激发对外经济活力为突破口，着力推进国家级经开区开放创新、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提升对外合作水平、提升经济发展质量，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开放引领、改革创新。充分发挥国家级经开区的对外开放平台作用，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持续优化投资环境，激发对外经济活力，打造体制机制新优势。

——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集聚知识、技术、信息、数据等生产要素，推动质量变革、

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促进产业升级，拓展发展新空间。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 二、提升开放型经济质量

（三）拓展利用外资方式。支持国家级经开区提高引资质量，重点引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研发、财务、采购、销售、物流、结算等功能性机构。地方人民政府可依法、合规在外商投资项目前期准备等方面给予支持。支持区内企业开展上市、业务重组等。（商务部、证监会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外商投资导向。对在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国家级经开区内从事鼓励类项目且在完善产业链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外商投资企业，可按规定予以支持。（各有关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实行差异化的区域政策，相关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继续向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和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倾斜。（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人民政府可统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自有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和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区域内国家级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物流交

通、承接产业转移、优化投资环境等项目，提供相应支持。（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对外贸易质量。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申请设立综合保税区。（商务部、海关总署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充分运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建设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外贸公共服务平台。（财政部、商务部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国家级经开区推进关税保证保险改革。（海关总署、税务总局、银保监会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赋予更大改革自主权

（六）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国家级经开区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其在“放管服”改革方面走在前列，依法精简投资项目准入手续，简化审批程序，下放省市级经济管理审批权限，实施先建后验管理新模式。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全流程改革，推行容缺审批、告知承诺制等管理方式。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优化机构职能。允许国家级经开区按照机构编制管理相关规定，调整内设机构、职能、人员等，推进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优化协同高效。优化国家级经开区管理机构设置，结合地方机构改革逐步加强对区域内经济开发区的整合规范。地方人民政府可根据国家级经开区发展需要，按规定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中央编办、财政部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优化开发建设主体和运营主体管理机制。支持地方人民政府对有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

开发建设主体进行资产重组、股权结构调整优化，引入民营资本和外国投资者，开发运营特色产业园等园区，并在准入、投融资、服务便利化等方面给予支持。（商务部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开发建设主体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监会等单位负责）

（九）健全完善绩效激励机制。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创新选人用人机制，经批准可实行聘任制、绩效考核制等，允许实行兼职兼薪、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多种分配方式。支持国家级经开区按市场化原则开展招商、企业入驻服务等，允许国家级经开区制定业绩考核办法时将招商成果、服务成效等纳入考核激励。（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支持开展自贸试验区相关改革试点。支持国家级经开区按程序开展符合其发展方向的自贸试验区相关改革试点。在政府职能转变、投资贸易便利化等重点领域加大改革力度，充分发挥国家级经开区辐射带动作用。（商务部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打造现代产业体系

（十一）加强产业布局统筹协调。加强上下游产业布局规划，推动国家级经开区形成共生互补的产业生态体系。国家重大产业项目优先规划布局在国家级经开区。充分发挥中央层面现有各类产业投资基金作用，支持发展重大产业项目。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国家级经开区推进主导产业升级予以适当支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行动。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坚持市场化运作、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培

育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引进先进制造业企业、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关键零部件和中间品制造企业，支持企业建设新兴产业发展联盟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与相关投资基金合作，充分发挥产业基金、银行信贷、证券市场、保险资金以及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等作用，拓展国家级经开区发展产业集群的投融资渠道。（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国家级经开区内企业承担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鼓励企业研发、采购先进设备、引进人才、国际化发展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实施现代服务业优化升级行动。地方人民政府可结合地方服务业发展实际，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在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内发展医疗健康、社区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以及工业设计、物流、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快推进园区绿色升级。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加大循环化改造力度，实施环境优化改造项目。（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省级人民政府相应予以政策支持。在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要求的基础上，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内的重大项目依法简化项目环评内容，提高审批效率。依法推进国家级经开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生态环境部、商务部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动发展数字经济。鼓励各类资本

在具备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投资建设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省级人民政府可将此类投资纳入当地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并予以支持。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内企业创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智能工厂、智能车间等。（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提升产业创新能力。鼓励国家级经开区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自主创新示范区等试点经验，率先将国家科技创新政策落实到位，成效明显的可加大政策先行先试力度，打造成为科技创新集聚区。在服务业开放、科技成果转化、科技金融发展等方面加强制度创新。对新兴产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科技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建设国家大科学装置和国家科技创新基地。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打造特色创新创业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国家级经开区内科研院所转化职务发明成果收益给予参与研发的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符合税收政策相关规定的，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国家级经开区对区内企业开展专利导航、知识产权运营、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给予支持。（市场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在有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开展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试点。（人民银行、证监会、外汇局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完善对内对外合作平台功能

（十七）积极参与国际合作。支持国家级经

开区积极探索与境外经贸合作区开展合作。支持中西部地区有关国家级经开区参与中国—新加坡（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建设。（外交部、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打造国际合作新载体。在科技人才集聚、产业体系较为完备的国家级经开区建设一批国际合作园区，鼓励港澳地区及外国机构、企业、资本参与国际合作园区运营。支持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做好国际合作园区的金融服务。鼓励地方人民政府用足用好现有政策，依法、合规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建设国际合作园区。（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港澳办、银保监会、证监会、进出口银行、开发银行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拓展对内开放新空间。鼓励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完善财政、产业政策，支持国家级经开区根据所在区域产业布局，增强产业转移承载能力，开展项目对接。充分发挥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作用，支持国家级经开区与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开展合作，共同建设项目孵化、人才培养、市场拓展等服务平台和产业园区，为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承接产业转移项目创造条件。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共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促进与所在城市互动发展。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国家级经开区与所在地人民政府相关机构共享公共资源交易、人口、交通、空间地理等信息。国家级经开区可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的基础上建设城市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国家级经开区完善高水平商贸旅游、医疗养老、文化教育等功能配套，规划建设城市综合体、中央商务区、专家公寓等。对公共服务重点项目，地方人民政府和国家级经开区可提供运营支持。支持有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建设国际化社区和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教育部、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加强要素保障和资源集约利用

（二十一）强化集约用地导向。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开展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等改造，并按规定完善历史用地手续。积极落实产业用地政策，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内企业利用现有存量土地发展医疗、教育、科研等项目。原划拨土地改造开发后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仍可继续按划拨方式使用。对符合协议出让条件的，可依法采取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鼓励地方人民政府通过创新产业用地分类、鼓励土地混合使用、提高产业用地土地利用效率、实行用地弹性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地等，满足国家级经开区的产业项目用地需求。加强国家级经开区存量用地二次开发，促进低效闲置土地的处置利用。鼓励新入区企业和土地使用权权属企业合作，允许对具备土地独立分宗条件的工业物业产权进行分割，用以引进优质项目。省级人民政府对国家级经开区盘活利用存量土地的，可给予用地指标奖励。除地方人民政府已分层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地下空间外，现有项目开发地下空间作为自用的，其地下空间新增建筑面积可以补缴土地价款的方式办理用地手续。（自然资源部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降低能源资源成本。支持省级人民政府在国家级经开区开展电力市场化交易，支

持国家级经开区内企业集体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支持区内电力用户优先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支持国家级经开区按规定开展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减少或取消直接供气区域内国家级经开区省级管网输配服务加价。（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完善人才政策保障。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引进急需的各类人才，提供户籍办理、出入境、子女入学、医疗保险、创业投资等方面“一站式”服务。允许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优秀外国留学生毕业后直接在国家级经开区工作。对国家级经开区内企业急需的外国专业人才，按照规定适当放宽申请工作许可的年龄限制。对国家级经开区引进外籍高端人才，提供入境、居留和永久居留便利。（教育部、科技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移民局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促进就业创业。对符合条件且未

享受实物保障的在国家级经开区内就业或创业的人员，可提供一定的购房、租房补贴，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地方人民政府提高国家级经开区内企业培养重点行业紧缺高技能人才补助标准，对国家级经开区与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共建人才培养基地、创业孵化基地等按规定给予支持。（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推进国家级经开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重大意义，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推进国家级经开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涉及调整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按规定程序办理。

国务院

2019年5月18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9〕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5月16日

# 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加快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提高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效率，降低物流成本，两年内基本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按照“远近结合、统筹谋划，科学设计、有序推进，安全稳定、提效降费”的原则，明确技术路线，加快工程建设，力争 2019 年底前基本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工作任务

(一) 加快建设和完善高速公路收费体系。按照实现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辅以车牌图像识别、多种支付手段融合应用的技术路线，制定印发总体技术方案、工程建设方案、运营和服务规则、网络安全防护制度。（交通运输部负责，2019 年 5 月底前完成）推进中央与地方两级运营管理等系统升级，收费站、收费车道、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门架系统硬件及软件标准化建设改造，加强系统网络安全保障。（交通运输部、财政部、省级人民政府负责，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开展系统联调联试，基本具备系统切换条件。（交通运输部、省级人民政府负责，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适时实现新旧系统切

换，基本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交通运输部、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二) 加快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推广应用。制定印发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实施方案。（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负责，相关部门配合，2019 年 5 月底前完成）拓展服务功能，鼓励 ETC 在停车场等涉车场所应用。（交通运输部牵头）加快现有车辆免费安装 ETC 车载装置。组织发行单位开展互联网发行、预约安装、上门安装等服务。依托商业银行网点以及汽车主机厂、4S 店、高速公路服务区 and 收费站出入口广场等车辆集中场所，增加安装网点，方便公众就近便捷免费安装。组织基层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入居民小区和村镇，开展宣传和安装服务，2019 年底前各省（区、市）高速公路入口车辆使用 ETC 比例达到 90% 以上，同时实现手机移动支付在人工收费车道全覆盖。完善结算系统，提供便捷高效服务。（人民银行、省级人民政府负责）推动汽车预置安装。2019 年底前完成 ETC 车载装置技术标准制定工作，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新申请批准的车型应在选装配置中增加 ETC 车载装置。（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交通运输部配合）升级优化 ETC 车载装置，研究推动 ETC 与新技术融合发展。（交通运输部负责，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配合）实现机动车注册登记信息共享，便利车辆安装 ETC 车载装置。（公安部、交通运输部负责）

(三) 加快修订完善法规政策。加快推进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工作。(司法部负责,交通运输部配合)清理规范地方性通行费减免政策,出台优化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等通行费减免政策的具体实施意见。(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2019年6月底前完成)修订《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标准。(交通运输部负责)调整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从2020年1月1日起,统一按车(轴)型收费,并确保不增加货车通行费总体负担,同步实施封闭式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不停车称重检测。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引导拥堵路段、时段车辆科学分流,进一步提升高速公路通行效率。(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研究统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摩托车高速公路通行管理政策。(交通运输部、公安部负责)完善高速公路信用体系,对偷逃车辆通行费等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负责,人民银行等配合)

(四) 推动政府收费公路存量债务置换。允许地方政府债券置换截至2014年底符合政策规定的政府收费公路存量债务,优化债务结构,减轻债务利息负担,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为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创造有利条件。(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交通运输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国资委、银保监会等参加的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协调相关工作,定期汇总分析工作进展情况,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国务院。(交通运输部牵头)各地成立由省级人民政府牵头、相关部门参

加的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应急工程简化基建程序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二) 细化工作方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更多从用户角度出发,深入调查研究,摸清基本情况,完善政策措施。要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层层压实责任,积极稳妥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地方债务管理平稳有序。(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三) 强化资金支持。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要对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给予资金支持。部级系统建设资金纳入年度部门预算,从车辆购置税资金中列支。(交通运输部、财政部负责)各地ETC车载装置安装、系统和设施建设改造资金由省级人民政府统筹负责,采用通行费收入列支、财政补助等方式解决,鼓励各地通过市场机制筹集资金。(省级人民政府负责)中央财政通过结构调整安排车辆购置税资金,对各地相关设施和系统建设改造予以适当补助。(交通运输部、财政部负责)

(四) 强化安全管理。加强相关设施和系统建设改造期间施工管理,加强后期运营管理,加强系统和网络安全保障。拆除高速公路省界正线收费设施,保障正线公路畅通;对正线外的设施,要统筹应急、养护、服务、监督检查和公安查控等工作需要综合利用。(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 妥善分流安置收费人员。各地要坚持属地负责和转岗不下岗的原则,结合本地区实际,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收费人员安置工作方案,以内部择优转岗为主,多渠道分流安置收费人员,依法妥善处理职工人事劳动关系,保障收费人员合法权益。财政部门要给予必要支持。(省级人民政府负责,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国资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指导)

(六) 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对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相关政策的宣

传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及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确保社会稳定。（交通运输部、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9〕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5月18日

###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制定以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把职业技能培训作为保持就业稳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关键举措，作为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坚持需求导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适应人民群众就业创业需要，大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等城乡各类劳动者，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二）目标任务。2019年至2021年，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提高培训针对性实效

性，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三年共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5000万人次以上，其中2019年培训1500万人次以上；经过努力，到2021年底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25%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30%以上。

#### 二、对职工等重点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

（三）大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企业需制定职工培训计划，开展适应岗位需求和发展需要的技能培训，广泛组织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在线学习等活动，大力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组织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境外培训。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和培训机构作用，引导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培训。实施高危行

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要组织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普遍开展安全技能培训，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支持帮助困难企业开展转岗转业培训。在全国各类企业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培训，三年培训 100 万新型学徒。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学校培养与企业用人的有效衔接。鼓励企业与参训职工协商一致灵活调整工作时间，保障职工参训期间应有的工资福利待遇。

(四) 对就业重点群体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面向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称“两后生”)等青年、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持续实施农民工“春潮行动”、“求学圆梦行动”、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返乡创业培训计划以及劳动预备培训、就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等专项培训，全面提升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对有创业愿望的开展创业培训，加强创业培训项目开发、创业担保贷款、后续扶持等服务。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开展职业农民技能培训。

(五) 加大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家庭子女技能扶贫工作力度。聚焦贫困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鼓励通过项目制购买服务等方式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并在培训期间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下同)补贴，不断提高参训贫困人员占贫困劳动力比重。持续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框架下职业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帮扶和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深入推进技能脱贫千校行动和深度贫困地区技能扶贫行动，对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学生，按规定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

助学金和免学费等政策；对子女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按政策给予补助。

### 三、激发培训主体积极性，有效增加培训供给

(六) 支持企业兴办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或者吸纳就业人数较多的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等，积极建设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的，各级政府可按规定根据毕业生就业人数或培训实训人数给予支持。支持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企业可通过职工教育经费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政府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补助。支持高危企业集中的地区建设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

(七) 推动职业院校扩大培训规模。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扩大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的培训规模。在院校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按《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规定执行。在核定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总量时，可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单位倾斜。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学校培训工作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职业院校在内部分配时，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第一线教师倾斜，保障其合理待遇。

(八) 鼓励支持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不断培育发展壮大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支持培训和评价机构建立同业交流平台，促进行业发展，加强行业自律。民办职业培训和评价机构在政府购买服务、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公办同类机构享受同等待遇。

(九) 创新培训内容。加强职业技能、通用职业素质和求职能力等综合性培训,将职业道德、职业规范、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环保和健康卫生、就业指导等内容贯穿职业技能培训全过程。坚持需求导向,围绕市场急需紧缺职业开展家政、养老服务、托幼、保安、电商、汽修、电工、妇女手工等就业技能培训;围绕促进创业开展经营管理、品牌建设、市场拓展、风险防控等创业指导培训;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开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循环农业、智慧农业、智能建筑、智慧城市等新产业培训;加大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职业新技能培训力度。

(十)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可对企业、院校、培训机构的实训设施设备升级改造予以支持。支持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加强职业训练院建设,积极推进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大力推广“工学一体化”、“职业培训包”、“互联网+”等先进培训方式,鼓励建设互联网培训平台。加强师资建设,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可按规定自主招聘企业技能人才任教。加快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规范管理,提高教材质量。完善培训统计工作,实施补贴性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探索建立劳动者职业培训电子档案,实现培训评价信息与就业社保信息联通共享,提供培训就业一体化服务。

#### 四、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加强政府引导激励

(十一) 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对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行动,对高校毕业生和企业职工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

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培训期间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同时给予生活费补贴。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参加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转岗转业培训或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或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职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给予企业每人每年4000元以上的职业培训补贴,由企业自主用于学徒培训等工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

(十二) 支持地方调整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在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就业地参加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可在规定的原则下结合实际调整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人员范围和条件要求,可将确有培训需求、不具有按月领取养老金资格的人员纳入政策范围。市(地)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可在规定的原则下结合实际确定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县级以上政府可对有关部门各类培训资金和项目进行整合,解决资金渠道和使用管理分散问题。对企业开展培训或者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可先行拨付一定比例的培训补贴资金,具体比例由各省(区、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地可对贫困劳动力、去产能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群体开展项目制培训。

(十三)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大资金支持和筹集整合力度,将一定比例的

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中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的资金，以及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拿出的 1000 亿元，统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各地拟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单独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用于职工等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具体筹集办法由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另行制定。企业要按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 60% 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可用于企业“师带徒”津贴补助。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 8% 的税收政策。推动企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开展自主培训与享受政策开展补贴性培训的有机衔接，探索完善相关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可安排经费，对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师资培训、教学改革以及职业技能竞赛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对培训组织动员工作进行奖补。

(十四) 强化资金监督管理。要依法加强资金监管，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工作，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规严惩，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

### 五、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保障措施

(十五) 强化地方政府工作职责。地方各级政府要把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省级政府要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形成省级统筹、部门参与、市县实施的工作格局。各省（区、市）要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出台政策措施，明确任务目标，进行任务分解，建立工作情况季报、年报制度。市县级政府要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鼓励各地将财政补助资金与培训工作绩效挂钩，加大

激励力度，促进扩大培训规模，提升培训质量和层次，确保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效开展。

(十六) 健全工作机制。在国务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框架下，健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等各方作用，形成工作合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担政策制定、标准开发、资源整合、培训机构管理、质量监管等职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抓好督促落实。发展改革部门要统筹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教育部门要组织职业院校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积极参与培训工作。财政部门要确保就业补助资金等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职业农民培训。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协调组织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应急管理、煤矿安监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国资监管部门要指导国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共同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支持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十七) 提高培训管理服务水平。深化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放管服”改革。对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公布培训项目目录、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方便劳动者按需选择。地方可采取公开招投标等方式购买培训服务和评价服务。探索实行信用支付等办法，优化培训补贴支付方式。建立培训补贴网上经办服务平台，有条件的地区可对项目制培训探索培训服务和补贴申领告知承诺制，简化流程，减少证明材料，提高服务效率。加强对培训机构和培训质量的监管，健全培训绩效评估体系，积极支持开展第三方评估。

(十八) 推进职业技能培训与评价有机衔接。

完善技能人才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动态调整职业资格目录，动态发布新职业信息，加快国家职业标准制定修订。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为劳动者提供便利的培训与评价服务。从事准人类职业的劳动者必须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推动工程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支持企业按规定自主开展职工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鼓励企业设立首席技师、特

级技师等，提升技能人才职业发展空间。

(十九) 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帮助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熟悉了解、用足用好政策，共同促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开展。大力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落实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政策措施，加强技能人才激励表彰工作，积极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营造技能成才良好环境。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 国务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国办函〔2019〕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凝聚就业工作合力，更好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务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为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国务院就业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同时撤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就业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国就业工作，研究解决就业工作重大问题；研究审议拟出台的就业工作法律法规、宏观规划和重大政策，部署实施就业工作改革创新重大事项；督促检查就业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各地区和各部门任务完成情况，交流推广经验；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组成人员

组 长：胡春华

副组长：张纪南

丁向阳

胡祖才

翁铁慧

余蔚平

方永祥

成 员：徐南平

王江平

孙力军

詹成付

游 钧

易 军

韩 俊

钱克明

潘功胜

国务院副总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部长

国务院副秘书长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教育部副部长

财政部副部长

退役军人部副部长

科技部副部长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

公安部副部长

民政部副部长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部长

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

商务部副部长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任洪斌 国资委副主任  
 孙瑞标 税务总局副局长  
 唐 军 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  
 李晓超 统计局副局长  
 欧青平 扶贫办副主任  
 魏地春 全国总工会副主席  
 傅振邦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章冬梅 全国妇联书记处书记  
 程 凯 中国残联副理事长  
 谢经荣 全国工商联副主席

障部，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游钧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司局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二) 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必要时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三、其他事项

(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游钧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司局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障部，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游钧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司局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 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函〔2019〕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5月19日

### 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要求，积极推

动整合分散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交易平台，全国范围内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平台体系初步构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迅速发展，公共资源配置的效率 and 效益明显提高，促进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仍存在要素市场化配置程度不够高、公共服务供给不充分、多头监管与监管缺失并存等突出问题，亟待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机制、优化服务、强化监管。为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着力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着力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质量，着力创新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制机制，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应进必进，推动各类公共资源交易进平台。对于应该或可以通过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建立交易目录清单，加快推进清单内公共资源平台交易全覆盖，做到“平台之外无交易”。

坚持统一规范，推动平台整合和互联共享。在政府主导下，进一步整合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断完善分类统一的交易制度规则、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促进平台互联互通和信息充分共享。

坚持公开透明，推动公共资源阳光交易。实行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信息公开，保证各类交易行为动态留痕、可追溯。大力推进部门协同监管、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充分发挥市场主体、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外部监督作用，确保监督到位。

坚持服务高效，推动平台利企便民。深化“放管服”改革，突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公共服务职能定位，进一步精简办事流程，推行网上办理，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从依托有形场所向以电子化平台为主转变。

### (三) 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基本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行目录管理；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纵向全面贯通、横向互联互通，实现制度规则统一、技术标准统一、信息资源共享；电子化交易全面实施，公共资源交易实现全过程在线实时监管。在此基础上，再经过一段时间努力，公共资源交易流程更加科学高效，交易活动更加规范有序，效率和效益进一步提升，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和查处力度明显加大；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运行，市场主体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 二、完善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机制

(四) 拓展平台覆盖范围。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覆盖范围由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逐步扩大到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自然资源、资产股权、环境权等各类公共资源，制定和发布全国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各地区根据全国目录指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系统梳理公共资源类别和范围，制定和发布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持续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坚持能不新设就不新设，尽可能依托现有平台满足各类交易服务需要。

(五) 创新资源配置方式。对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 特许经营权, 农村集体产权等资产股权, 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等环境权, 要健全出让或转让规则, 引入招标投标、拍卖等竞争性方式, 完善交易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 促进公共资源公平交易、高效利用。有条件的地方可开展医疗药品、器械及耗材集中采购。

(六) 促进资源跨区域交易。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防止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办事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强制要求在当地投资、人员业绩考核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限制性条件实行地方保护或行业垄断。鼓励同一省域内市场主体跨地市自主选择平台进行公共资源交易, 积极稳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跨省域合作。

### 三、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七) 健全平台电子系统。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建设, 明确交易、服务、监管等各子系统的功能定位, 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共享, 并同步规划、建设、使用信息基础设施, 完善相关安全技术措施, 确保系统和数据安全。交易系统为市场主体提供在线交易服务, 服务系统为交易信息汇集、共享和发布提供在线服务, 监管系统为行政监督部门、纪委监委、审计部门提供在线监督通道。抓紧解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档案、技术规范、信息安全等问题, 统筹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资源, 通过远程异地评标、评审等方式加快推动优质专家资源跨地区、跨行业共享。进一步发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作用, 为各级各类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提供公共入口、公共通道和综合技术支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应当由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中央管理企业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应当通过国家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系统有序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依法接受监督管

理。促进数字证书(CA)跨平台、跨部门、跨区域互认, 逐步实现全国互认, 推动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担保保函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应用, 降低企业交易成本, 提高交易效率。

(八) 强化公共服务定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要运行服务机构, 应不断优化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等服务, 积极开展交易大数据分析, 为宏观经济决策、优化营商环境、规范交易市场提供参考和支撑, 不得将重要敏感数据擅自公开及用于商业用途。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代行行政监管职能, 不得限制交易主体自主权, 不得排斥和限制市场主体建设运营的电子交易系统。

(九) 精简管理事项和环节。系统梳理公共资源交易流程, 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原件核对等事项以及能够采用告知承诺制和事中事后监管解决的前置审批或审核环节。推广多业务合并申请, 通过“一表申请”将市场主体基本信息材料一次收集、后续重复使用并及时更新。推行交易服务“一网通办”, 不断提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比例。

### 四、创新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制

(十) 实施协同监管。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与监督职能相互分离, 探索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各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要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各司其职、互相协调、密切配合的要求, 根据法律法规和地方各级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 形成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开。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实现部门协同执法、案件限时办结、结果主动反馈。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

信息依法公开。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加强市场主体、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促进市场开放和公平竞争。

(十一) 强化信用监管。加快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制定全国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标准，完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管理、共享、运用等制度，强化各类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公开和运用，把市场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信用信息归集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依法依规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十二) 开展智慧监管。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及时在线下达指令，实现市场主体、中介机构和交易过程信息全面记录、实时交互，确保交易记录来源可溯、去向可查、监督留痕、责任可究。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自动预警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爲，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监督执法力度，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精准性。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与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接。

### 五、强化组织实施保障

(十三) 加强组织领导。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机制，加强政策指导、工作协调和业务培训，督促任务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强化对本行政区域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业务指导，切实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运行维护经费，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制定细化落实工作

方案，加大人员、设施等配套保障力度，加强信息技术方面培训和能力建设。

(十四) 加快制度建设。抓紧做好招标投标、自然资源资产转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加强信息安全制度建设，根据国家信息安全标准加快构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安全防护体系，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安全和数据安全。完善评标、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健全专家征集、培训、考核和清退机制，加快推进电子评标评审。完善中介机构管理制度，规范代理行为，促进行业自律。完善制度规则清理长效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对不符合整合共享要求的全国性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进行清理，制定实施全国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按程序发布实施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进行清理并及时公告清理过程和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十五) 狠抓督促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管理，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公共服务、行政监管和市场规范等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市场主体和第三方评议机制，并向社会公开相关情况；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督促，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对推进工作不力、整合不到位的，要进行通报，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 第 141 号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已经 2018 年 9 月 13 日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傅政华

2018 年 9 月 13 日

##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违纪行为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维护公平公正的考试秩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名人员、应试人员、考试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试纪律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司法部负责对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的指导监督。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对考试违纪行为的具体处理。

监考人员根据本办法规定对有关违纪行为进行现场处理，并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监督。

**第四条**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规范、适用规定准确。

### 第二章 报名人员、应试人员及其他 相关人员违纪行为处理

**第五条** 不具备考试报名条件的人员通过隐瞒个人信息、虚假承诺等方式取得报名资格的，由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作出报名无效的决定；对通过提供伪造、变造的学历学位证书及证明书、法律工作经历、身份及户籍信息等骗取报名或者通过贿赂、胁迫等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报名资格的，由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一并给予其二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处理。

具有上述情形，已经参加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已经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由司法部作出撤销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的決定，并注销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第六条** 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考人员给予口头警告，责令改正；经口头警告仍

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考点总监考决定给予其终止本场考试、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由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其取消本场考试成绩的处理：

（一）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经提醒后仍未放至指定位置的；

（二）考试开始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后继续答题的；

（三）考试开始三十分钟后仍未按规定在试卷、答卷、电子试题答卷页面上标明位置填涂或者录入姓名、准考证号、身份证号，在答卷上作标记或者在非署名处署名的；

（四）擅自关闭考试机、大幅度调整考试机显示屏摆放位置和角度、搬动主机箱、更换键盘和鼠标等设备的；

（五）考试期间在考场内交头接耳、左顾右盼、喧哗或者交卷后在考场内、考场附近逗留、喧哗等影响考试秩序的；

（六）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考试期间擅自离开座位、出入考场的；

（七）故意损毁试卷、答卷或者考场配发材料、考试机等考试相关设备的；

（八）将试卷、答卷、草稿纸或者考场配发材料带出考场，将试题或者本人答题信息记录并带出考场的；

（九）有需要给予相应处理的其他违纪行为的。

**第七条** 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总监考决定给予其终止本场考试、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由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决定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二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处理：

（一）考试开始后被查出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或者在计算机化考试中使用外接设备、安装作弊工具、作弊程序的；

（二）抄袭、查看、偷听违规带进考场与考

试内容有关的文字、视听资料的；

（三）以讨论、打手势等方式传递答题信息，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草稿纸或者与他人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四）抄袭他人答案或者同意、协助他人抄袭答案的；

（五）有需要给予相应处理的其他作弊行为的。

**第八条** 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决定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处理；当场发现的，由考点总监考给予其终止本场考试、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经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一）使用伪造、变造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准考证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参加考试的；

（二）非法侵入计算机化考试系统或者非法获取、删除、修改、增加考试信息系统数据，破坏计算机考试系统正常运行的；

（三）实施组织作弊，或者为他人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程序或者其他帮助行为的；

（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非法获取考试试题、答案或者向他人非法出售、提供考试试题、答案的；

（五）实施代替他人考试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六）有其他特别严重作弊行为的。

**第九条** 报名人员、应试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有本章规定情形，涉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违纪人员为国家公职人员的，同时将违纪违法情况通报所在单位并移交处理。

**第十条** 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于每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结束后，将本地考试违纪情况和处理结果逐级上报司法部备案。在考试进行过程中发生特别严重的考试违纪事件的，应当立即直报司法部。

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报名人员、应试人员失信档案和信用记录披露、查询制度，记录考试违纪人员信息及处理结果，对处以取消本场考试成绩、二年内或者终身禁止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处理的，通过司法行政机关官方网站予以公示，并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

### 第三章 考试工作人员 违纪行为处理

**第十一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停止其继续从事本年度及下一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并视情节给予其相应处理或者建议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

(一) 因失职造成不符合条件人员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

(二) 未准确记录、报告考试违纪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考试秩序混乱，所负责考试出现大面积雷同答卷的；

(三) 擅自变动考试开始、结束时间或者违规补时，以及未按规定时间开启考试机、下载上传考试数据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场所启封、封装试卷的；

(四) 擅自调换监考考场、进入其他考场或者为应试人员调换考场、座位（机位）或者对试题内容作解释说明的；

(五) 在考场、阅卷场所或者保密监控室内使用通讯工具等电子用品扰乱考试工作秩序的；

(六) 擅自将考场配发材料带出考场或者将

阅卷评分标准等材料带出阅卷场所的；

(七) 从事命题、阅卷、保密、监考等工作的人员违反回避规定，本人或者近亲属报名参加当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

(八) 评卷过程中擅自更改评分标准，或者不按评分标准进行评卷的；

(九) 擅自泄露命题、阅卷、合格标准确定等考试组织实施环节工作安排和相关信息或者未经批准向社会发布有关考试信息的；

(十) 其他违反考试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十二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停止其继续从事本年度考试工作，并作出禁止其再从事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的处理，同时给予其相应处理或者建议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

(一) 因严重失职造成应试人员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

(二) 造成报名人员信息数据、考试试题、试卷、答案、评分标准及考试数据丢失、损毁、泄露，或者使应试人员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

(三) 命题、审题发生错误，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其他差错的；

(四)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打击报复应试人员或者索取他人财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

(五) 考试期间擅自将试卷、答卷、草稿纸以及考场配发材料带出考场，或者通过非法侵入计算机系统或者安装作弊程序将试题信息传出考场的；

(六) 采用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协助应试人员答题或者纵容、包庇报名人员、应试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考试违纪的；

(七) 截留、窃取、擅自开拆未开考试卷或

者偷拆已密封答卷的；

(八) 偷换、篡改、伪造答卷、考场原始记录材料信息或者私自变更成绩，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 非法出售、提供、泄露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启用前试题试卷、标准答案、评分标准、考试工作人员信息等有关涉密考试工作信息的；

(十)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十三条** 从事考试命题管理等考试工作人员在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社会培训机构兼职的，由司法机关停止其继续从事考试工作，并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或者建议相关单位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四条** 发生重大考试责任事故或者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等严重违纪问题的考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机关报司法部撤销该考区，且二年内不得恢复考区设置。对存在失职或者渎职的司法机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五条** 司法机关违反保密规定，造成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丢失、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对存在失职或者渎职的司法机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分别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六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本章规定情形，涉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 第四章 违纪行为处理程序

**第十七条** 监考人员在考试期间发现应试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违纪行为的，在依照本办法实施现场处理措施的同时，可以对违纪人员作

弊的工具、材料及试卷、答卷和相关视频录像等证据材料采取必要的登记保存措施，并在七个工作日内由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保存的物品或材料作出处理。

违纪事实、情节及现场处理情况应当在违纪行为处理报告单上作出记录，由二名监考人员或者其他考试工作人员签字确认。考试结束后，经考点总监考审查确认后报送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违纪行为处理报告单上签署意见。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纪记录的内容，对保存的考生物品应当填写保存清单，并由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第十八条** 非考试期间发现相关违纪线索的，由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组成不少于二人的调查组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由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直接调查取证。调查人员应当对有关事实情况进行了解核实。

调查结束后，调查组应当依据调查的事实和证据形成调查报告，报本级司法行政机关。需要由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处理的，应当及时上报。

**第十九条** 在评卷过程中发现下列违纪情形的，由评卷专家组确认：

(一) 应试人员在答卷上做标记的；

(二) 应试人员答卷笔迹前后不一致的；

(三) 应试人员两卷答案文字表述、答案信息点错误、答题轨迹高度一致（雷同）的。

评卷专家组确认上述违纪行为情形时，可以根据需要通过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或者进行实验。确认应试人员有前款规定情形并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作弊行为成立的，根据作弊事实和情节，由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纪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决定调查后六十日内

作出处理决定。

六十日内无法作出处理决定的，经本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第二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违纪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权利。

作出二年内或者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处理决定的，当事人有权在被告知处理结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要求举行听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并于举行听证前七个工作日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违纪行为作出处理的，应当出具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决定书，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 被处理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及住址；
- (二) 违纪行为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理的依据和种类；
- (四) 不服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五) 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名称和日期。

**第二十三条** 违纪行为处理决定应当自作出

处理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送达被处理人；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委托送达、邮寄送达；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采取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四条** 报名人员、应试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司法行政机关作出的违纪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考试工作人员对违纪行为处理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

**第二十五条** 考试违纪行为调查处理人员在考试违纪行为调查处理工作中，有对报名人员、应试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报复或者诬陷等行为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给予其相应处理或者建议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二年”不包括本年度。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规定的“其他相关人员”，是指报名人员、应试人员、考试工作人员以外参与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人员。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司法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 第 142 号

《司法部关于修改〈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

部 长 傅政华

2018 年 12 月 5 日

## 司法部关于修改《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决定

(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公布)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律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央有关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决策部署，决定对《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律师事务所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从业的基本要求，增强广大律师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律师的先锋模范作用。”

“律师事务所所有三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应当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并按期进行换届。律师事务所正式党员不足三人的，应当通过联合成立党组织、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开展党的工作，并在条件具备时及时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完善党组织参与律师事务所决策、管理的工作机制，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场地、人员和经费等支持。”

三、在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后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一项：“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参与本所决策、管理的工作机制和党建工作保障措施等。”

将第十一项修改为第十二项。

四、本决定自2019年1月15日起施行。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2年11月30日司法部令第125号修正,2016年9月6日司法部令第133号修订,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律师事务所的设立，加强

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设立并取得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的设立和发展，应当根据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实现合理分布、均衡发展。

**第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从业的基本要求，增强广大律师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加强内部管理和对律师执业行为的监督，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律师事务所的业务活动，不得侵害律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律师的先锋模范作用。

律师事务所所有三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应当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并按期进行换届。律师事务所正式党员不足三人的，应当通过联合成立党组织、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开展党的工作，并在条件具备时及时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完善党组织参与律师事务所决策、管理的工作机制，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场地、人员和经费等支持。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律师事务所进行监督、指导。

律师协会依照《律师法》、协会章程和行业规范，对律师事务所实行行业自律。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结合监督管理

职责，加强对律师行业党的建设的指导。

**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

## 第二章 律师事务所的设立条件

**第七条** 律师事务所可以由律师合伙设立、律师个人设立或者由国家出资设立。

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采用普通合伙或者特殊的普通合伙形式设立。

**第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 (二) 有符合《律师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律师；
- (三) 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且在申请设立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
- (四) 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数额的资产。

**第九条** 设立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书面合伙协议；
- (二) 有三名以上合伙人作为设立人；
- (三) 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 (四) 有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的资产。

**第十条** 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书面合伙协议；
- (二) 有二十名以上合伙人作为设立人；
- (三) 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

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四) 有人民币一千万元以上的资产。

**第十一条** 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二) 有人民币十万元以上的资产。

**第十二条** 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除符合《律师法》规定的一般条件外，应当至少有二名符合《律师法》规定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需要国家出资设立律师事务所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筹建，申请设立许可前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核拨编制、提供经费保障。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可以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律师业发展需要，适当调整本办法规定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和个人律师事务所的设立资产数额，报司法部批准后实施。

**第十四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其申请的名称应当符合司法部有关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的规定，并应当在申请设立许可前按规定办理名称检索。

**第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人选，应当在申请设立许可时一并报审核机关核准。

合伙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应当从本所合伙人中经全体合伙人选举产生；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由本所律师推选，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同意。

个人律师事务所设立人是该所的负责人。

**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章程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律师事务所的名称和住所；

(二) 律师事务所的宗旨；

(三) 律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

(四) 设立资产的数额和来源；

(五)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职责以及产生、变更程序；

(六) 律师事务所决策、管理机构设置、职责；

(七) 本所律师的权利与义务；

(八) 律师事务所有关执业、收费、财务、分配等主要管理制度；

(九) 律师事务所解散的事由、程序以及清算办法；

(十) 律师事务所章程的解释、修改程序；

(十一)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参与本所决策、管理的工作机制和党建工作保障措施等；

(十二)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其章程还应当载明合伙人的姓名、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律师事务所章程的内容不得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

律师事务所章程自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设立律师事务所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合伙协议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合伙人，包括姓名、居住地、身份证号、律师执业经历等；

(二) 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三) 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四) 合伙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职责以及产生、变更程序；

(五) 合伙人会议的职责、议事规则等；

(六) 合伙人收益分配及债务承担方式；

(七) 合伙人入伙、退伙及除名的条件和程序；

(八) 合伙人之间争议的解决方法和程序，违反合伙协议承担的责任；

(九) 合伙协议的解释、修改程序；

(十)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合伙协议的内容不得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

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并签名，自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设立律师事务所决定之日起生效。

###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

**第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的设立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设立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

**第十九条**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 设立申请书；

(二) 律师事务所的名称、章程；

(三) 设立人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人选；

(四) 住所证明；

(五) 资产证明。

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还应当提交合伙协议。

设立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核拨编制、提供经费保障的批件。

申请设立许可时，申请人应当如实填报《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登记表》。

**第二十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设立律师事务所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

(二)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按要求补正的，予以受理；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 申请事项明显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申请人拒绝补正、无法补正有关材料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受理申请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决定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

在审查过程中，可以征求拟设立律师事务所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意见；对于需要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也可以委托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核实。

经审查，应当对设立律师事务所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出具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

**第二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受理申请机关报送的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律师事务所的决定。

准予设立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不予设立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用于办公场所悬挂，副本用于接受查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应当载明的内容、制作的规格、证号编制办法，由司法部规定。执业许可证由司法部统一制作。

**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人应当在领取执业许可证后的六十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办理税务登记，完成律师事务所开业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将刻制的律师事务所公章、财务章印模和开立的银行账户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作出准予设立律师事务所决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撤销原准予设立的决定，收回并注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一）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准予设立决定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设立决定的。

#### 第四章 律师事务所的变更和终止

**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具体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

**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跨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变更住所，需要相应变更负责对其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司法行政机关的，应当在办理备案手续后，由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将有关变更情况通知律师事务所迁入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律师事务所拟将住所迁移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当按注销原律师事务所、设立新的律师事务所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人，包括

吸收新合伙人、合伙人退伙、合伙人因法定事由或者经合伙人会议决议被除名。

新合伙人应当从专职执业的律师中产生，并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但司法部另有规定的除外。受到六个月以上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处罚期满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合伙人。

合伙人退伙、被除名的，律师事务所应当依照法律、本所章程和合伙协议处理相关财产权益、债务承担等事务。

因合伙人变更需要修改合伙协议的，修改后的合伙协议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报批。

**第二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的，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理好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并对章程、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后，方可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变更。

**第三十条** 律师事务所因分立、合并，需要对原律师事务所进行变更或者注销原律师事务所、设立新的律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理好相关律师事务所的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后，提交分立协议或者合并协议等申请材料，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二）执业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三）自行决定解散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律师事务所在取得设立许可后，六个月内未开业或者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视为自行停办，应当终止。

律师事务所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届满前，不得自行决定解散。

**第三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不得受理新的业务。

律师事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依法处置资产分割、债务清偿等事务。

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注销申请书、清算报告、本所执业许可证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连同全部注销申请材料报原审核机关审核，办理注销手续。

律师事务所拒不履行公告、清算义务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可以直接报原审核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律师事务所被注销后的债权、债务由律师事务所的设立人、合伙人承担。

律师事务所被注销的，其业务档案、财务账簿、本所印章的移管、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 第五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的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三条** 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在本所所在地的市、县以外的地方设立分所。设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的合伙律师事务所也可以在本所所在城区以外的区、县设立分所。

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届满的，该所不得申请设立分所；律师事务所的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的，该所自分所受到处罚之日起二年内不得申请设立分所。

**第三十四条** 分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

规定的名称；

（二）有自己的住所；

（三）有三名以上律师事务所派驻的专职律师；

（四）有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的资产；

（五）分所负责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且在担任负责人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

律师事务所到经济欠发达的市、县设立分所的，前款规定的派驻律师条件可以降至一至二名；资产条件可以降至人民币十万元。具体适用地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确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律师业发展状况，需要提高第一款第（三）、（四）项规定的条件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立分所申请书；

（二）本所基本情况，本所设立许可机关为其出具的符合《律师法》第十九条和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条件的证明；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本所章程和合伙协议；

（四）拟在分所执业的律师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和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五）拟任分所负责人的人选及基本情况，该人选执业许可机关为其出具的符合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条件的证明；

（六）分所的名称，分所住所证明和资产证明；

（七）本所制定的分所管理办法。

申请设立分所时，申请人应当如实填报《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申请登记表》。

**第三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由

拟设立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决定是否准予设立分所。具体程序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准予设立分所的，由设立许可机关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分所律师除由律师事务所派驻外，可以依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面向社会聘用律师。

派驻分所律师，参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有关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规定办理，由准予设立分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换发执业证书，原执业证书交回原颁证机关；分所聘用律师，依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律师执业许可或者变更执业机构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决定变更分所负责人的，应当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分所设立许可机关批准；变更派驻分所律师的，参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有关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规定办理。

分所变更住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分所设立许可机关备案。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的，应当自名称获准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向分所设立许可机关申请变更分所名称。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分所应当终止：

- （一）律师事务所依法终止的；
- （二）律师事务所不能保持《律师法》和本办法规定设立分所的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 （三）分所不能保持本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

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四）分所在取得设立许可后六个月内未开业或者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

（五）律师事务所决定停办分所的；

（六）分所执业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分所终止的，由分所设立许可机关注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所终止的有关事宜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 第六章 律师事务所 执业和管理规则

**第四十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和其他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本所律师执业行为，履行监管职责，对本所律师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第四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保障本所律师和辅助人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获得本所提供的必要工作条件和劳动保障；
- （二）获得劳动报酬及享受有关福利待遇；
- （三）向本所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监督本所律师和辅助人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 （二）依法、诚信、规范执业；
- （三）接受本所监督管理，遵守本所章程和规章制度，维护本所的形象和声誉；
- （四）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违规律师辞退和除名制度，对违法违规执业、违反本所章程及管理制度或者年度考核不称职的律师，可以将其辞退或者经合伙人会议通过将其除名，有关处理结果报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备案。

**第四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定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不得以独资、与他人合资或者委托持股方式兴办企业，并委派律师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不得从事与法律服务无关的其他经营性活动。

**第四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其他律师事务所公平竞争，不得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第四十六条** 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

律师事务所受理业务，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不得违反规定受理与本所承办业务及其委托人有利益冲突的业务。

**第四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统一收取服务费用并如实入账，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及时查处有关违规收费的举报和投诉，不得在实行政府指导价的业务领域违反规定标准收取费用，或者违反风险代理管理规定收取费用。

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和实行合理的分配制度及激励机制。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纳税。

**第四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及时安排本所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为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提供条件和便利，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

**第四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重大疑难案件的请示报告、集体研究和检查督导制

度，规范受理程序，指导监督律师依法办理重大疑难案件。

**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履行管理职责，教育管理本所律师依法、规范承办业务，加强对本所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不得放任、纵容本所律师有下列行为：

(一) 采取煽动、教唆和组织当事人或者其他人员到司法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静坐、举牌、打横幅、喊口号、声援、围观等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非法手段，聚众滋事，制造影响，向有关部门施加压力。

(二) 对本人或者其他律师正在办理的案件进行歪曲、有误导性的宣传和评论，恶意炒作案件。

(三) 以串联组团、联署签名、发表公开信、组织网上聚集、声援等方式或者借个案研讨之名，制造舆论压力，攻击、诋毁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

(四) 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照人民法院通知出庭参与诉讼，或者违反法庭规则，擅自退庭。

(五) 聚众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否定国家认定的邪教组织的性质，或者有其他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

(六) 发表、散布否定宪法确立的根本政治制度、基本原则和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利用网络、媒体挑动对党和政府的不满，发起、参与危害国家安全的组织或者支持、参与、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以歪曲事实真相、明显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方式，发表恶意诽谤他人的言论，或者发表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

**第五十一条** 合伙律师事务所和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规定为聘用的律师和辅助人员办理失业、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

个人律师事务所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的，应

当按前款规定为其办理社会保险。

**第五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规定，建立执业风险、事业发展、社会保障等基金。

律师参加执业责任保险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五十三条** 律师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律师事务所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的律师追偿。

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对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律师事务所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律师事务所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律师事务所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个人律师事务所的设立人对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五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负责对律师事务所的业务活动和内部事务进行管理，对外代表律师事务所，依法承担对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的管理责任。

合伙人会议或者律师会议为合伙律师事务所或者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的决策机构；个人律师事务所的重大决策应当充分听取聘用律师的意见。

律师事务所根据本所章程可以设立相关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协助本所负责人开展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对本所律师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组织开展业务学习和经验交流活动，为律师参加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提供条件。

**第五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律师表彰奖励制度，对依法、诚信、规范执业表现突出的律师予以表彰奖励。

**第五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投诉查处制度，及时查处、纠正本所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调处在执业中与委托人之间的纠纷；认为需要对被投诉律师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律师协会报告。

已担任合伙人的律师受到六个月以上停止执业处罚的，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至处罚期满后三年内，不得担任合伙人。

**第五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制度，按照规定对本所律师的执业表现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考核，评定等次，实施奖惩，建立律师执业档案和诚信档案。

**第五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的一季度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上一年度本所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直辖市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直接向所在地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年度检查考核。具体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由司法部规定。

**第六十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对所承办业务的案卷和有关资料及时立卷归档，妥善保管。

**第六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通过本所网站等，公开本所律师和辅助人员的基本信息和奖惩情况。

**第六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妥善保管、依法使用本所执业许可证，不得变造、出借、出租。如有遗失或者损毁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

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原审核机关申请补发或者换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在当地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

律师事务所被撤销许可、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收缴其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应当自处罚决定生效后至处罚期限届满前，将执业许可证缴存其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六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对分所执业和管理活动的监督，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任免分所负责人；

（二）决定派驻分所律师，核准分所聘用律师人选；

（三）审核、批准分所的内部管理制度；

（四）审核、批准分所的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

（五）指导、监督分所的执业活动及重大法律事务的办理；

（六）指导、监督分所的财务活动，审核、批准分所的分配方案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七）决定分所重要事项的变更、分所停办和分所资产的处置；

（八）本所规定的其他由律师事务所决定的事项。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对其分所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七章 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律师事务所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二）监督律师事务所执业和内部管理制度

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三）监督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以及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执行情况；

（四）监督律师事务所进行清算、申请注销的情况；

（五）监督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上报年度执业总结的情况；

（六）受理对律师事务所的举报和投诉；

（七）监督律师事务所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

（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对发现、查实的律师事务所在执业和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应当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有关律师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

**第六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和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的情况，制定加强律师工作的措施和办法。

（二）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对律师事务所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

（三）对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

（四）依法定职权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依法应当给予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的，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

（五）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六) 受理、审查律师事务所设立、变更、设立分所、注销申请事项。

(七) 建立律师事务所执业档案,负责有关律师事务所的许可、变更、终止及执业档案信息的公开工作。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有前款规定的有关职责。

**第六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 制定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制定律师事务所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二) 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和业务开展情况;

(三) 监督、指导下级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和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四) 组织对律师事务所的表彰活动;

(五) 依法对律师事务所的严重违法行为实施吊销执业许可证的处罚,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工作,办理有关行政复议和申诉案件;

(六) 办理律师事务所设立核准、变更核准或者备案、设立分所核准及执业许可证注销事项;

(七) 负责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有关重大信息的公开工作;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律师法》和有关法规、规章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照《律师法》第五十条

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六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管理分所的情况,应当纳入司法行政机关对该所年度检查考核的内容;律师事务所对分所及其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该所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律师事务所分所及其律师,应当接受分所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指导,接受分所所在地律师协会的行业管理。

**第六十九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所的,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分所设立、变更、终止以及年度考核、行政处罚等情况及时抄送设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

**第七十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律师事务所实施监督管理,不得妨碍律师事务所依法执业,不得侵害律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不得索取或者收受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七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实施许可和管理活动的层级监督,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工作的统计、请示、报告、督办等制度。

负责律师事务所许可实施、年度检查考核或者奖励、处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有关许可决定、考核结果或者奖惩情况通报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并报送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七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律师事务所基本信息和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奖惩情况。

**第七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律师协会的指导、监督,支持律师协会依照《律师法》和协会章程、行业规范对律师事务所实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协调、协作机制。

**第七十四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将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组织、队伍、业务情况的统计资料、年度管理工作总结报送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七十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违规行为向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提出予以处罚、处分建议的，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7日内通报建议机关。

**第七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

事务所设立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军队法律顾问处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此前司法部制定的有关律师事务所管理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 第 5 号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的决定》已于2019年1月30日经第3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19 年 2 月 5 日

##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9号）作如下修改：

一、删去第六条。

二、第九条改为第八条，在第三款“内河船舶船员岗位适任培训包含以下培训项目”中增加“引航员”作为第（三）项。在第四款“船员专业技能适任培训仅针对海船船员，包含以下培训项目”中增加“船上厨师和膳食服务辅助人员”

作为第（九）项。

三、第十条改为第九条，在第二款“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包含以下培训项目”中增加“地效翼船”、“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船员行驶资格证明培训”作为第（十）、（十一）项。

四、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培训机构从事第二章规定的船员培训，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针对不同的船员培训项目，申请并取得特定的船员培训许可，方可开展相应的

船员培训业务。”

五、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培训业务，根据其开展培训的类别和项目，应当符合《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规定的条件。”

六、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修改为：“符合规定的船员培训质量控制体系的证明材料”，并删去第二款和第三款。

七、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在受理船员培训申请之后，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可以委托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者省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对培训机构进行核查。核查的工作时间应当计入许可期限”，并删去第三款。

八、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船员培训许可证》应当载明培训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准予开展的船员培训项目、培训地点、有效期、培训规模及其他有关事项。”

九、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培训机构应当按照《船员培训许可证》载明的培训项目、培训地点和培训规模开展船员培训。”

十、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八条，将第二款中的“开班之日起3日内”修改为“开班前”。

十一、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培训机构应当确保培训质量，有效运行船员培训质量控制体系，对质量控制体系进行定期内部审核，并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外部审核，及时纠正发现的缺陷。”

十二、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培训机构使用模拟器进行培训的，模拟器功能和性能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制定，其中，海船船员培训所使用的模拟器应当符

合经修正的《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的要求”，增加“使用模拟器开展船员培训的教员，应当具有相应模拟器的实际操作经验，经过使用相应模拟器教学的培训”作为第三款。

十三、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开展船上见习或者知识更新培训的航运公司和相关机构，应当将船上培训计划、学员名单，负责指导和训练学员的船长及高级船员的名单、资历等信息报送海事管理机构。”

开展船上培训的航运公司和船舶，在保证船舶正常操作以及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下，应当按照《船上培训见习记录簿》所载培训项目的目标和要求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规定的船员知识更新大纲开展培训，并保证承担教学和指导任务的船长、高级船员有适当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相应的船上培训工作。

航运公司应当为船员参加船员培训提供便利，建立船员培训制度，开展职业技能、职业道德、法制观念、安全责任和权益保护等方面培训，不断提高船员素质。”

十四、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六条，在“培训机构”后增加“航运公司等”。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应当定期公布培训机构的学员考试及格率。”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则的规定，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如实告知学员对培训项目的规定和要求的；

（二）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培训计划和学员名册的；

（三）船员培训课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确认的；

(四) 未按照规定办理《船员培训许可证》记载事项变更手续的;

(五) 不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的。”

十七、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具有开展全日制航海中专、专科及以上学历教育资格的院校,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同意后,招收的全日制航海专业学生按照船员培

训大纲完成相应的培训,其毕业证书等同完成本规则规定的三副、三管轮、电子电气员岗位适任培训。”

条文序号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

(2009年6月26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2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3月3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2月5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船员培训管理,保证船员培训质量,提高船员素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船员培训业务的,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船员培训实行社会化,从事船员培训业务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

船员培训管理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船员培训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负责统一实施船员培训管理工作。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船员培训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和我国缔结或者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确定船员培训的具体项目,制定相应的培训大纲,并向社会公布。

### 第二章 船员培训的种类和项目

**第六条** 船员培训按照培训内容分为船员基本安全培训、船员适任培训和特殊培训三类。

船员培训按照培训对象分为海船船员培训和内河船舶船员培训两类。

**第七条** 船员基本安全培训,指船员在上船任职前接受的个人求生技能、消防、基本急救以及个人安全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培训,包含以下培训项目:

(一) 海船船员基本安全;

(二) 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

**第八条** 船员适任培训,指船员在取得适任证书前接受的使船员适应拟任岗位所需的专业技

术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培训，包括船员岗位适任培训和船员专业技能适任培训。

船员岗位适任培训分为海船船员岗位适任培训和内河船舶船员岗位适任培训。其中，海船船员岗位适任培训包含以下培训项目：

- (一) 船长；
- (二) 轮机长；
- (三) 大副；
- (四) 大管轮；
- (五) 三副；
- (六) 三管轮；
- (七) 电子电气员；
- (八) 值班机工；
- (九) 值班水手；
- (十) 电子技工；
- (十一) 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 操作员；
- (十二) 引航员；
- (十三) 非自航船舶船员；
- (十四) 地效翼船船员；
- (十五) 游艇操作人员；
- (十六) 摩托艇驾驶员。

内河船舶船员岗位适任培训包含以下培训项目：

- (一) 驾驶岗位；
- (二) 轮机岗位；
- (三) 引航员。

船员专业技能适任培训仅针对海船船员，包含以下培训项目：

- (一) 精通救生艇筏和救助艇；
- (二) 精通快速救助艇；
- (三) 高级消防；
- (四) 精通急救；
- (五) 船上医护；
- (六) 保安意识；

- (七) 负有指定保安职责船员；
- (八) 船舶保安员；
- (九) 船上厨师和膳食服务辅助人员。

**第九条** 特殊培训，指对在危险品船、客船、大型船舶等特殊船舶上工作的船员所进行的培训，分为海船船员特殊培训和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其中，海船船员特殊培训包含以下培训项目：

- (一) 油船和化学品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
- (二) 油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
- (三) 化学品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
- (四) 液化气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
- (五) 液化气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
- (六) 客船船员特殊培训；
- (七) 大型船舶操纵特殊培训；
- (八) 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
- (九) 船舶装载散装固体危险和有害物质作业特殊培训；
- (十) 船舶装载包装危险和有害物质作业特殊培训；
- (十一) 使用气体或者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船员基本培训；
- (十二) 使用气体或者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船员高级培训；
- (十三) 极地水域船舶操作船员基本培训；
- (十四) 极地水域船舶操作船员高级培训；
- (十五) 水上飞机驾驶员特殊培训。

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包含以下培训项目：

- (一) 油船；
- (二) 散装化学品船；
- (三) 液化气船；
- (四) 客船；
- (五) 高速船；
- (六) 滚装船；
- (七) 载运包装危险货物船舶；

- (八) 液化气燃料动力装置船;
- (九) 水上飞机;
- (十) 地效翼船;
- (十一) 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船员行驶资格证明培训。

### 第三章 船员培训的许可

#### 第十条 船员培训实行许可制度。

培训机构从事第二章规定的船员培训,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针对不同的船员培训项目,申请并取得特定的船员培训许可,方可开展相应的船员培训业务。

前款培训机构指依法成立的院校、企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

除为本单位自有的公务船船员开展培训外,任何国家机关以及船员培训和考试的主管部门均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船员培训。

**第十一条** 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培训业务,其开展培训的类别和项目,应当符合《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规定的条件。

**第十二条** 培训机构申请从事船员培训业务,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 开展船员培训申请;
- (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三) 培训场地、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
- (四) 教学人员的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 (五) 管理人员的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 (六) 法规、技术资料的配备情况说明;
- (七) 船员培训管理制度和安全防护制度文本;
- (八) 符合规定的船员培训质量控制体系的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船员培训申请的受理工作应当按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有关要求办理。

**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许可证》(以下简称《船员培训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在受理船员培训申请之后,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可以委托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者省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对培训机构进行核查。核查的工作时间应当计入许可期限。

**第十五条** 《船员培训许可证》应当载明培训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准予开展的船员培训项目、培训地点、有效期、培训规模及其他有关事项。

《船员培训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5 年。

**第十六条** 《船员培训许可证》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培训机构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增加培训项目的,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重新提出申请。

**第十七条** 《船员培训许可证》实施中期核查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应当自《船员培训许可证》发证之日起第二周年至第三周年之间对培训机构开展中期核查。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在中期核查过程中,可以要求培训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培训机构符合培训许可条件的说明材料;
- (二) 开展船员培训活动的情况说明;
- (三) 其他相关材料。

中期核查合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应当在《船员培训许可证》上进行签注;中期核查

不合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培训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改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应当依法撤销相应的《船员培训许可证》。

**第十九条** 培训机构应当在《船员培训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 30 日以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申请办理《船员培训许可证》延续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申请办理《船员培训许可证》延续手续，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船员培训许可证》延续申请；
- (二) 本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八）

项规定的材料。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应当办理《船员培训许可证》注销手续：

- (一) 培训机构自行申请注销的；
- (二) 法人依法终止的；
- (三) 《船员培训许可证》被依法撤销或者吊

销的。

#### 第四章 船员培训的实施

**第二十一条** 培训机构应当按照《船员培训许可证》载明的培训项目、培训地点和培训规模开展船员培训。

船员应当在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培训机构，完成规定项目的船员培训。

**第二十二条** 培训机构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船员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设置培训课程、制定培训计划并开展培训。

培训机构开展培训的课程应当经过海事管理机构确认。

**第二十三条** 培训机构所有的培训场地、设

施、设备应当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并应当具备足够的备用品，培训的易耗品应当得到及时补充，以保障培训的正常进行。

**第二十四条** 从事船员培训的教员不得在两个以上的培训机构担任自有教员。

前款所称“自有教员”指与培训机构所订立劳动合同的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教员。

**第二十五条** 培训机构应当将《船员培训许可证》悬挂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培训项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以及师资等情况。

培训机构不得采取欺骗学员等不正当竞争手段开展培训、经营活动。

**第二十六条** 培训机构在招生时应当向学员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规定的有关培训项目中对船员年龄、持证情况、船上服务资历、见习资历、安全任职记录、身体健康状况等方面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 培训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的规定对培训活动如实做好记录。

**第二十八条** 培训机构应当在每期培训班开班 3 日前以书面或者电子方式将培训计划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备案内容应当包括培训规模、教学计划和日程安排、承担本期培训教学的教员情况及培训设施、设备、教材等准备情况。

培训机构应当在每期培训班开班前将学员名册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九条** 培训机构应当确保培训质量，有效运行船员培训质量控制体系，对质量控制体系进行定期内部审核，并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外部审核，及时纠正发现的缺陷。

**第三十条** 培训机构应当为在本机构参加培训的学员建立培训档案，并在培训结束后出具相应的《船员培训证明》。

对培训出勤率低于规定培训课时 90% 的学员，培训机构不得出具培训证明。

**第三十一条** 学员完成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后,可以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相应培训项目的考试、评估。

**第三十二条** 对已按照规定完成培训并且考试、评估合格的学员,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据相关规定签发相应的考试、评估合格证明。

**第三十三条** 培训机构使用模拟器进行培训的,模拟器功能和性能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制定,其中,海船船员培训所使用的模拟器应当符合经修正的《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的要求。

使用模拟器培训前,培训机构应当充分进行测试以确保其与培训目标相适应。

使用模拟器开展船员培训的教员,应当具有相应模拟器的实际操作经验,经过使用相应模拟器教学的培训。

**第三十四条** 开展船上见习或者知识更新培训的航运公司和相关机构,应当将船上培训计划、学员名单,负责指导和训练学员的船长及高级船员的名单、资历等信息报送海事管理机构。

开展船上培训的航运公司和船舶,在保证船舶正常操作以及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下,应当按照《船上培训见习记录簿》所载培训项目的目标和要求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规定的船员知识更新大纲开展培训,并保证承担教学和指导任务的船长、高级船员有适当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相应的船上培训工作。

航运公司应当为船员参加船员培训提供便利,建立船员培训制度,开展职业技能、职业道德、法制观念、安全责任和权益保护等方面培训,不断提高船员素质。

**第三十五条** 采用远程教学和电子教学方式对船员进行培训的培训机构,应当保证提供安全的学习环境并且使学员有充足的时间进行学习,远程教学和电子教学课程适合于选定的目标和训

练任务。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船员培训监督检查制度,督促培训机构、航运公司等落实船员培训管理制度和安全防护制度。

**第三十七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配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规定的符合培训管理、考试、评估、发证要求的设备、资料,建立辖区内培训机构档案,对培训机构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三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对培训机构的船员培训情况开展随机抽查,但对经评估确认质量体系运行、培训质量和社会声誉良好的培训机构,可以降低随机抽查比例。抽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

(二) 承担本期培训教学任务的教员情况和授课情况;

(三) 培训设施、设备、教材的使用、补充情况;

(四) 培训规模与师资配备要求的符合情况;

(五) 学员的出勤情况。

**第三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第四十条** 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询问当事人,向有关培训机构或者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并保守被调查培训机构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做好相关记录并予以保存。

**第四十一条** 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监督检查的培训机构或者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资料。

**第四十二条** 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培训机构不再具备许可条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培训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改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应当依法撤销相应的《船员培训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应当定期公布培训机构的学员考试及格率。

**第四十四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公开船员培训的管理事项、办事程序、举报电话、通信地址、电子邮件信箱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则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前款“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包括下列情形：

(一) 无《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

(二) 以欺骗、贿赂等非法手段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的；

(三) 未按照《船员培训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船员培训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则的规定，培训机构未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则的规定，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 不如实告知学员对培训项目的规定和要求的；

(二) 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培训计划和学员名册的；

(三) 船员培训课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确认的；

(四) 未按照规定办理《船员培训许可证》记载事项变更手续的；

(五) 不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的。

**第四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违反规定给予船员培训许可；

(二) 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三) 不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或者行政处罚；

(四)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则的规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具有开展全日制航海中专、专科及以上学历教育资格的院校，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同意后，招收的全日制航海专业学生按照船员培训大纲完成相应的培训，其毕业证书等同完成本规则规定的三副、三管轮、电子电气员岗位适任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应当定期公布前款所述的院校名单。

**第五十一条** 持有经修正的《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其他缔约国签发的船员培训合格证的中国籍船员，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确认符合《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规定的有关最低适任标准后，可按规定申请换发相应的合格证明。

**第五十二条** 下列情形的船员培训项目可以由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者省级地方海

事管理机构，依照本规则制定培训管理规定并公布实施：

（一）在未满 100 总吨海船船舶上任职的船长和甲板部船员；或者在主推进动力装置未满 220 千瓦海船船舶上任职的轮机部船员。

（二）仅在船籍港和船籍港附近水域航行和作业的海船船舶上任职的船员。

（三）在未满 100 总吨内河船舶上任职的船员。

**第五十三条** 《船员培训许可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统一印制。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部 1997 年第十三号令）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 第 6 号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已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经第 3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19 年 2 月 5 日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保障通航建筑物高效运行和船舶安全通行，促进水路运输事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与船舶通行相关的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通航建筑物，是指用于克服集中水位落差供船舶通行的航道设施，主要有船闸和升船机两种形式。引航道、口门区、连接段、待闸锚地、导航建筑物、靠船建筑物、相关附属设施等是通航建筑物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通航建筑物运行应当坚持安全便捷、有序调度、科学养护、畅通高效的原则，为

船舶提供优质的通航服务。

**第四条** 通航建筑物运行应当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并服从防洪的总体安排。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通航建筑物运行的行业管理工作，并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负责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上通航建筑物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主管所辖航道上通航建筑物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置的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具体实施通航建筑物运行的

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运行方案

**第六条** 通航建筑物投入运行前，承担运行操作、船舶调度、设备设施养护等职责的单位（以下统称运行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编制运行方案。

同一枢纽或者同一通航建筑物存在多个运行单位的，应当联合编制运行方案。

**第七条** 运行方案应当包括通航建筑物概况、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等内容。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所辖航道上通航建筑物的开放时间和养护停航安排。

交通运输部在长江干线、珠江水系上设置的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统筹协调长江干线、珠江水系通航建筑物的开放时间和养护停航安排。

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流上的通航建筑物，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共同协商通航建筑物开放时间和养护停航安排。

**第九条** 运行单位应当向具有管辖权的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申请运行方案审批，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运行方案审查申请；
- （二）运行方案及编制说明。

通航建筑物位于省界河流上的，运行单位应当向交通运输部指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申请运行方案审批。

**第十条** 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予以受理，并出具书面凭证；对于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第十一条** 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审查运行方案时，应当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航运企业等有关单位的意见。

**第十二条** 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可以采取专家评审等方式对运行方案进行审查，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 （一）通航建筑物运行条件、开放时间、养护停航安排与相关技术标准、设计和验收文件的符合性；
- （二）通航建筑物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与船舶通行需要的适应性；
- （三）所辖航道上不同通航建筑物开放时间、养护停航安排之间的协调性。

**第十三条** 运行方案经审查同意后，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通过本单位官方网站公开运行方案主要内容；运行单位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易于船方获知的方式公开运行方案主要内容。

批准后的运行方案不能适应船舶通行需要的，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要求运行单位及时调整。

**第十四条** 运行方案未通过审查的，运行单位应当及时修改并重新报送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进行审查。

**第十五条** 运行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经审查同意的运行方案，不得随意变更。

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需要调整的，运行单位应当重新编制运行方案并报送原审批部门审批。

## 第三章 船舶调度

**第十六条** 运行单位应当根据调度规则组织实施船舶调度。

船舶调度应当遵循安全第一、公平公开、分类管理、兼顾效率的原则。

**第十七条** 船舶过闸前应当向运行单位提出过闸申请，并按照规定如实提供船名、船舶类型、最大平面尺度、吃水、货种、实际载货（客）量等相关信息。

运行单位应当建立船舶调度信息化平台，受理船舶过闸申请，编制船舶调度计划，组织船舶过闸。船舶调度计划应当主动公开。

**第十八条** 运行单位原则上应当按照船舶到闸先后次序安排过闸。

抢险救灾船、军事运输船、客运班轮、重点急运物资船、执行任务的公务船等优先过闸。

具有管辖权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确定重点急运物资船的范围以及其他优先过闸的船舶类型。

**第十九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应当在过闸前将危险货物的名称、危险特性、包装等事项向运行单位报告。运行单位应当及时将上述信息转报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定船舶、定航线、定货种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同一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单位和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之间以及各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之间应当逐步建立危险货物信息报告管理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为船舶提供优质、便捷服务。

运行单位应当制定载运危险货物船舶专项运行调度和通航保障方案并严格实施，不得安排危险货物船舶与客船同一闸次通过。

**第二十条** 客船过闸期间，运行单位应当保证通航建筑物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相关设施设备完好。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运行单位应当禁止船舶过闸：

（一）船体受损、设备故障等影响通航建筑物运行安全的；

（二）最大平面尺度、吃水、水面以上高度等不符合通航建筑物运行限定标准的；

（三）交通运输部规定的禁止船舶过闸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过闸船舶在通航建筑物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

（二）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

（三）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

（四）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

（五）丢弃物品、倾倒垃圾、排放油污或者生活污水等行为。

**第二十三条** 运行单位应当全面、及时、准确记录船舶过闸和通航建筑物运行统计数据，并按照规定向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报送。

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过闸船舶有关信用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二十四条** 同一通航河流上建有多梯级通航建筑物的，各相关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根据船舶拥堵和应急情况建立协调联动机制，保障船舶有序、高效通行。

长江干线、珠江水系通航建筑物的协调联动机制，分别由交通运输部在长江干线、珠江水系上设置的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建立。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流上通航建筑物的协调联动机制，由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共同建立。

**第二十五条** 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协调航道及其上游支流上的水工程运行和管理单位，统筹考虑航道及通航建筑物通航所需的最小下泄流量和满足航道及通航建筑物通航条件允许的水位变化，以保障航道及通航建筑物运行所需的通航水位。

#### 第四章 运行保障

**第二十六条** 运行单位应当根据相关技术标

准制定通航建筑物养护管理制度和技术规程，确定养护的类别、项目、内容、周期和标准。

**第二十七条** 运行单位应当按照养护管理制度和技术规程对通航建筑物进行检测、维护、保养，建立养护技术档案并做好统计分析，保持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

鼓励在养护工作中应用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

**第二十八条** 运行单位应当依法落实通航建筑物安全运行主体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运行责任制和规章制度，加强安全运行管理，确保通航建筑物运行安全。

**第二十九条** 运行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通航建筑物安全运行风险预防控制体系，开展安全运行风险辨识、评估，针对不同风险，制定具体的管控措施，落实管控责任。

运行单位应当对通航建筑物运行进行监测和巡查，掌握通航建筑物安全技术状况。对发现的异常情况、重大问题或者安全隐患，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并及时向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通航建筑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定期进行安全鉴定。经鉴定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运行单位应当及时采取除险加固等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一条** 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制定、公布通航建筑物运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与当地人民政府应急预案相衔接，并保障组织实施。

运行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通航建筑物运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公布的通航建筑物运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并保障组织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运行单位应当停止开放通航建筑物：

(一) 因防汛、泄洪等情况，有关防汛指挥机构依法要求停航的；

(二) 遇有大风、大雾、暴雨、地震、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可能危及通航建筑物运行安全的；

(三) 通航水域流量、水位等不符合运行条件的；

(四) 按照运行方案进行养护或者应急抢修需要停航的。

除按照运行方案进行养护需提前公布并报告停航、复航信息外，上述其他情形运行单位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停航、复航信息，并报告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

**第三十三条** 运行单位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开展反恐怖防范工作。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通航建筑物运行的监督检查。

运行单位及有关人员应当对依法开展的监督管理和检查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隐匿、谎报或者拒绝检查。

**第三十五条**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运行单位限期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后续跟踪检查，确保整改到位。

**第三十六条** 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箱地址，依法受理并负责调查对通航建筑物运行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

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的；
- (二) 未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对运行方案中的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进行调整的；
- (三) 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的；
- (四) 未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或者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的；
- (五) 未及时开展养护，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
- (六) 养护停航时间超出养护停航安排规定时限且未重新报批的。

**第三十八条**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强行过闸的；
- (二) 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的；
- (三) 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

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的；

- (四) 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的；
- (五)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的。

**第三十九条** 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未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国际、国境河流上的通航建筑物运行，按照我国与签约国签订的协议管理。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过闸，是指船舶通过船闸、升船机等通航建筑物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1989年8月3日以交通部令1989年第5号公布的《船闸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 告

2019年第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生态环境部会同卫生健康委制定了《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现予公布。

生态环境部  
卫生健康委

2019年1月23日

##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

序号	污 染 物
1	二氯甲烷
2	甲醛
3	三氯甲烷
4	三氯乙烯
5	四氯乙烯
6	乙醛
7	镉及其化合物
8	铬及其化合物
9	汞及其化合物
10	铅及其化合物
11	砷及其化合物

## 生态环境部 全国工商联 关于支持服务民营企业绿色发展的意见

环综合〔20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生态环境（环境保护）厅（局）、工商联：

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都是践行新发展理念、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

要主体。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支持服务民营企业绿色发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现结合工作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

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民营企业座谈会决策部署，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综合运用法治、市场、科技、行政等多种手段，严格监管与优化服务并重，引导激励与约束惩戒并举，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污染防治攻坚战，帮助民营企业解决环境治理困难，提高绿色发展能力，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完善经济政策措施，形成支持服务民营企业绿色发展长效机制。

## 二、支持民营企业提高绿色发展水平

### （一）强化企业绿色发展理念

引导民营企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牢固树立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把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作为企业发展的基本准则，严格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要求，合法合规经营。支持民营企业走创新发展、绿色发展、内涵发展新路，积极探索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企业发展模式。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建立自行监测制度，主动公开生态环境信息，自觉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组织开展民营企业绿色发展培训，帮助民营企业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家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措施等，提高企业绿色发展意识。

### （二）支持企业提升环保水平

指导民营企业以生态环境保护促转型升级，主动对标高质量发展。对不同类型民营企业，有针对性地提供指导服务，推动企业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对大型民营企业，鼓励加快环境管理和污染治理技术创新，积极利用市场机制，在达标排放基础上不断提高环境治理绩效水平，建设绿色工厂，树立行业标杆。对中小型民营企业，根据行业特点，分类施策，推动企业提高污染治理水

平，实现达标排放和全过程管控。

### （三）营造企业环境守法氛围

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立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制度，加快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对固定污染源实施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促进企业全过程环境守法。加强行政审批与执法环节有效衔接，在行政审批的同时，以告知书、引导单等形式告知企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义务要求以及办理流程、时限、联系方式等。严肃查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推动形成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环境。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自媒体平台，加强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重大政策性文件的宣传解读，认真总结民营企业环境治理经验，及时宣传先进典型，曝光反面案例，推动企业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对生态环境治理作出突出贡献的民营企业，全国工商联优先推荐参评中华环境奖。

### （四）鼓励企业积极采用第三方治理模式

积极引导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引入第三方治理模式，降低环境治理成本，提升绿色发展水平。通过第三方专业化市场服务，为有环境治理和低碳发展需求的民营企业提供问题诊断、治理方案编制、污染物排放监测以及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营和维护等综合服务。

## 三、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 （五）健全市场准入机制

以污染防治攻坚战七大标志性战役为重点，加快推进重大治理工程项目谋划和实施，努力做大市场规模。推动健全市场准入机制，打破地域壁垒，规范市场秩序，对生态环境领域政府投资项目制定科学合理的招标采购条件，进一步减少社会资本市场准入限制，清理在招投标等环节设置的不合理限制，破除民营企业参与竞标污染防治攻坚战重大治理工程项目的准入屏障。积极推

动生态环境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建立生态环境领域 PPP 项目和政府、国有企业环境治理项目第三方担保支付平台，推动地方政府、国有企业依法严格履约，防止拖欠民营企业环保工程款。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过程中，对各类企业主体公平对待、统一要求，营造公平的市场发展环境。

#### （六）完善环境法规标准

加快相关领域环境标准制修订。根据经济技术可行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要求，完善环境标准实施情况评估制度，全面筛查并梳理现有环境标准，针对亟需破解的瓶颈问题制订标准修改单，稳妥有序推进标准修订工作；结合行业协会、商会、企业的意见建议，制定出台细分行业环境标准，为依法依规监管提供支撑。加强对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指导，确保地方标准与国家标准有效衔接。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制定发布高于国家标准或细分领域的行业自律标准，以及指导企业达标排放的相关规范及指南。在制定出台涉及企业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政策措施时，通过征求意见函、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民营企业意见，充分考虑民营企业的关切和诉求，在法规标准和政策文件出台前，加强合法性审核，在标准制定时系统谋划、超前布局，在标准实施中，为企业预留足够时间，提高政策的可预期性。

#### （七）规范环境执法行为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群众投诉反映强烈、违法违规频次高的企业加密监管频次，对守法意识强、管理规范、守法记录良好的企业减少监管频次，着力整治无相关手续、又无污染治理设施的“散乱污”企业。充分利用大数据、移动 APP 等信息化技术手段，推动建立政府部门间、跨区域间协查、联查和信息共享机制。坚持严格执法、

文明执法、人文执法。工商联要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督促帮助民营企业落实环境问题整改要求。

避免处置措施简单粗暴。严格禁止监管“一刀切”，充分保障合法合规企业权益。对民生领域和“散乱污”企业整治、错峰生产、督察、强化监督等工作，出台明确具体要求，加强规范引导。各级工商联和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召开座谈会，邀请民营企业交流座谈，及时听取民营企业诉求。发挥各类行业协会、商会等作用，积极搭建民营企业与环境监管部门沟通平台，发挥民营企业中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作用，对环境监管执法进行民主监督。

### 四、提升环境服务保障水平

#### （八）加快“放管服”改革

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做好生态环境机构改革涉及行政审批事项的划入整合和取消下放工作，加快推进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标准化，持续精简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持续推进“减证便民”行动，进一步精简行政申请材料。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中介服务及涉企收费事项。加快推进货车安全技术检验、综合性检测和排放检测“三检合一”。

进一步调整环评审批权限，改革环评管理方式。深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对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适当简化环评内容，落实并联审批要求，不得违规设置环评审批前置条件，优化环评审批流程，减少环评审批报件，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将项目审批法定时限压缩一半。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主动服务，指导企业规避风险、少走弯路。

#### （九）增加环境基础设施供给

按照“因地制宜、适度超前”原则，合理规划布局，加强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治理设施建设，为民营企业经营发展提供良好的配套条

件。修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范管理，增加透明度，支持民营企业进入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市场，鼓励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并对外提供经营服务。

推动提升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供给水平，加快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的建设完善，实现对园区内所有应纳管企业的全覆盖，污水应收尽收，指导服务相关行业企业做好污水预处理，为园区内企业经营发展提供公共服务。引导和规范工业园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加快园区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 （十）强化科技支撑服务

加大科技攻关，突破一批污染防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等关键核心技术，开展重点行业环境治理综合技术方案研究，及时更新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示范目录。鼓励民营企业加强生态环境技术创新，筛选和发布一批优秀示范工程，推动先进技术成果应用示范。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强化监督中，及时了解和密切关注民营企业污染治理存在的技术难题，提供针对性服务。

依托产业园区、科研机构 and 行业协会、商会，搭建生态环境治理技术服务平台，为民营企业提供污染治理咨询服务。鼓励组建由企业牵头，产学研共同参与的绿色技术创新产业联盟，推进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整合和协同发展。组建生态环境专家服务团队深入民营企业问诊把脉，帮助企业制定生态环境治理解决方案。

#### （十一）大力发展环保产业

做好生态环境项目规划储备，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信息与投资需求。建立环保产业供给方与需求方交易信息平台，推动生态环保市场健康发展。培育壮大一批民营环保龙头企业，提高为流域、城镇、园区、企业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和综合

服务的能力。创新环境治理模式，培育新业态，提高服务专业化水平。探索生态环境导向的城市开发（EOD）模式和工业园区、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模式。规范环保产业发展，指导招标投标机构完善评标流程和方法，加强行业和企业自律，避免恶意“低价中标”。

### 五、完善环境经济政策措施

#### （十二）实施财税优惠政策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实施国家环保科技重大项目和中央环保投资项目。生态环境领域各级财政专项资金要加强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等的支持力度。积极推动落实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第三方治理企业所得税、污水垃圾与污泥处理及再生水产品增值税返还等优惠政策。

#### （十三）创新绿色金融政策

加快推动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发起区域性绿色发展基金，支持民营企业污染治理和绿色产业发展。完善环境污染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将环境风险高、环境污染事件较为集中的行业企业纳入投保范围。健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充分运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创新抵押担保方式。鼓励民营企业设立环保风投基金，发行绿色债券，积极推动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发展绿色信贷，推动解决民营企业环境治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 （十四）落实绿色价格政策

积极推动资源环境价格改革，加快形成有利于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绿色发展的价格机制。加快构建覆盖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价格机制，推进污水处理服务费形成市场化。加快建立有利于促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固体废物处理收费机制。完善阶梯水价、阶梯电价等制度。建立生态环境领

域按效付费机制。引导民营企业形成绿色发展的合理预期。

#### （十五）完善市场化机制

推进碳排放权、排污权交易市场建设，支持民营企业达标排放、积极减排，合规履约，通过参与碳排放权、排污权交易市场，提高环境成本意识。发展基于碳排放权、排污权等各类环境权益的融资工具，推动环境权益及未来收益权切实成为合格抵质押物，拓宽企业绿色融资渠道。加强清洁生产审核机制，支持民营企业建设绿色供应链。完善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认证体系，扩大绿色消费市场。

### 六、加强民营企业绿色发展组织领导

#### （十六）建立协调机制

生态环境部和全国工商联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民营企业绿色发展顶层设计，研究双方合作重点任务，协商推进实施。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和工商联也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建立企业环境问题投诉反馈平台，积极回应企业合理诉

求。

#### （十七）加强交流合作

加强调研和总结，定期研究解决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信息共享，积极开展联合调查研究、教育培训、宣传推广，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支持民营企业绿色发展。

#### （十八）创新服务平台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提高支持服务民营企业绿色发展的责任意识，市县生态环境部门要设立“企业环境问题接待日”，定期开展服务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依托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建设，构建实体政务大厅、网上办事、移动客户端等多种形式的公共服务平台，力争实现“一站式、全流程”网上办事服务。全国和省级工商联要围绕民营企业绿色发展，整合资源，打造政策研究、决策咨询、交流合作新平台。

生态环境部

全国工商联

2019年1月11日

##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 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交运规〔201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

现将《城市轨道交通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交通运输部

2019年1月29日

# 城市轨道交通初期运营前 安全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管理水平，规范城市轨道交通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运行的意见》（国办发〔2018〕13号）、《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等有关要求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工作应当按照本办法执行。改扩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和城市轨道交通甩项工程需进行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的，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所在地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工作。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应当按照城市轨道交通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技术规范开展评估工作。

对跨城市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由线路所在城市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按职责协商组织开展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工作。

**第四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未经竣工验收合格不得开展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未通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不得投入初期运营。

## 第二章 前提条件

**第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符合以下条件，方可开展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

（一）试运行关键指标达到要求，且试运行期间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较大质量问题已完成整改；

（二）按规定通过专项验收并经竣工验收合格，且验收发现的影响运营安全和基本服务质量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三）有甩项工程的，甩项工程不得影响初期运营安全和基本服务水平，并有明确范围和计划完成时间；

（四）按照规定划定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保护区，根据土建工程验收资料勘界后制定保护区平面图，在具备条件的保护区设置提示或者警示标志。

**第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满足规定的条件，具备安全运营、养护维修和应急处置能力。

## 第三章 实施要求

**第七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等方式，确定符合本办法要求的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

**第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符合上述前

提条件，开展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的，由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会同运营单位提交下列材料：

- （一）试运行情况报告及其主要测试报告；
- （二）建设规划、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重大设计变更等批复文件，以及用地和建设许可文件；
- （三）特种设备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卫生评价、档案验收等专项验收文件，工程质量验收监督意见，以及建设单位编制的环保验收报告；
- （四）验收报告和验收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有甩项工程的，应附甩项工程清单；
- （五）保护区平面图以及设置的提示或者警示标志位置清单；
- （六）运营单位符合规定条件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文件；
- （七）对运营服务专篇意见的对照检查落实材料；
- （八）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会同运营单位提交的材料后，应当及时回复。符合要求的，应当启动安全评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回复中写明具体原因。

**第九条** 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不得与被评估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形的关联关系。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不得遴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参与安全评估工作：

- （一）所在单位是评估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检测单位或者设备供应商；
- （二）近 3 年内与被评估单位有聘用关系；
- （三）所在单位与被评估单位有隶属关系；
- （四）与被评估单位有利害关系；

（五）可能妨碍安全评估工作客观公正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应当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是否满足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前提条件进行审核。

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可根据所评估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前期工作情况，对系统功能是否符合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核验，经核验发现影响后续评估工作开展或对初期运营可能产生重大安全影响的系统功能缺陷，应当及时报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连同发现的其他较大安全问题作为遗留问题，在安全评估报告中如实记录。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要求建设单位会同运营单位对系统功能缺陷重新测试确认。

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应按系统联动测试和运营准备的要求，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是否能够投入初期运营进行评估。其中的测试项目，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可采信建设单位等的测试结果或委托有关单位开展，但应当符合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技术规范规定的测试要求。

**第十一条** 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应当综合考虑各专业领域专家意见，出具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报告，报告中应有明确的评估结论，并对评估发现的安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期限与建议措施。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报告基本格式见附件。

**第十二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对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的安全评估工作进行监督，根据实际需要可从交通运输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专家库中聘请专家协助开展监督工作，聘请的专家不得与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评估项目存在利害关系。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应当配合做好安全评估工作，及时报告有关情况，提供相应文档资料，并对报告情况和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对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发现的问

题，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建设主管部门督促建设单位和运营单位限期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多部门管理职责、影响运营安全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城市人民政府报告。

对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要会同运营单位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计划和措施。整改完成后，经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复核确认后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通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并且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后，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依法向城市人民政府报告评估情况并申请办理初期运营手续，运营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运营接管协议，正式接管线路调度指挥权、设备使用权、属地管理权，并向社会公告开通时间和运营安排。

**第十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在线路开通初期运营后 1 个月内，将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报告、评估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以及线路初期运营时间、线路制式、里程、车站数、换乘车站数、配属车辆数、车辆类型、列车编组等运营基本情况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部。

#### 第四章 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

**第十七条** 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具有法人资格；
- (二) 有具备统筹协调各专业领域、总体把控安全评估质量能力且从业经历 20 年以上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 (三) 有运营管理、土建工程、车辆、供电、通信、信号、机电等专业领域且从业经历 10 年以上的技术人员；
- (四) 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款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 (五)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部组织对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开展运营前安全评估的实际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价，并向社会公告评价结果，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选择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提供参考。

**第十九条** 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开展评估过程中，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干预专家安全评估工作，或者无正当理由更换评估专家；
- (二) 未认真审核测试报告，未核查评估过程中有关方反映的安全问题，或者对涉及安全的关键设施设备检查不到位；
- (三) 未充分采纳专家合理意见；
- (四) 故意忽略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关键问题，出具虚假检查报告。

**第二十条** 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应当独立、公正、客观地开展安全评估，对出具的安全评估报告负责。主持该安全评估业务的人员应当具备统筹协调各专业领域、总体把控安全评估质量的能力，对安全评估报告负主要责任；参与人员应当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对其参与部分负直接责任。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的评估活动。

#### 第五章 运营安全专家

**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部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专家库，专家库专家涵盖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土建工程、车辆、供电、通信、信号、机电等领域。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部通过个人申请、单位推荐、邀请等方式组织遴选确定专家库名单，并不定期更新。专家库专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累计从事城市轨道交通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 10 年，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二) 熟悉城市轨道交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标准；

(三) 身体健康，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专家职责；

(四) 无违法违纪等记录；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专家库中的专家受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聘请，对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协助开展监督工作时，应对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的工作程序、执行标准等合规性进行监督并提交书面意见，发现存在回避评估关键内容、违反评估程序等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

**第二十四条** 专家有权根据评估监督工作需要，进入评估范围内任何区域进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数据调取、人员问询等工作。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运营单位、建设单位等应当为专家

监督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专家应当全程参加评估意见反馈工作，有权列席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各评估专业组的意见讨论，并对评估的工作程序、执行标准等提出明确意见。

**第二十五条** 专家监督工作发生的费用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按规定列支。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实施前开通试运营的线路视同已初期运营。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附件：×市×号线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报告  
(略，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

# 农业农村部关于施行渔船进出渔港 报告制度的通告

农业农村部通告〔2019〕2号

为加强渔船进出渔港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便利渔船进出渔港，加强捕捞渔获物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文件精神，我部决定施行渔船进出渔港报告制度。现通告如下。

### 一、适用范围

进出我国渔港的大中型（船长12米及以上）海洋渔业船舶（以下简称“渔船”）应当遵守本

通告。

### 二、管理主体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管理部门”）负责渔船进出渔港报告的监督管理。

### 三、报告责任

船长为渔船进出港报告第一责任人，应当在渔船进出渔港前向拟进出渔港的管理部门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 四、报告程序

渔船进出港报告应通过进出渔港报告系统

(以下简称“系统”)进行,2019年3月1日起可在中国渔政管理指挥系统平台下载系统软件并试运行。用户登录后填报基础信息,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更新。

出港报告内容包括:拟出港时间、配员情况、安全通导、救生、消防等安全装备配备情况、携带网具情况等。

进港报告内容包括:拟进渔港、拟进港时间、配员情况、渔获品种和数量等。

渔船提交进出港报告信息后,将收到系统校验的反馈信息。未收到反馈信息的,应主动联系管理部门获取。系统校验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

渔船因天气或应急等特殊原因不能按照规定程序报告的,应当在进出港后24小时内补办报告手续。

#### 五、管理要求

为加强渔船安全生产管理,对未报告、系统

校验不合格进出港的渔船,管理部门应实行重点监控检查。对报告虚假信息或拒不整改的渔船,管理部门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 六、设备要求

渔船应当始终保持船载通导终端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不得故意屏蔽、关闭、损毁,确保渔船能够准确定位。因设备故障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定位的,视为不符合安全适航条件,应当立即向管理部门报告。

#### 七、其他事项

进出港的非渔业船舶应参照本制度向渔港所在地管理部门报告。

内陆和船长12米以下海洋渔业船舶进出渔港的报告制度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实际另行规定。

本制度自2019年8月1日起施行。

农业农村部

2019年1月21日

## 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人体捐献器官 获取与分配管理规定的通知

国卫医发〔201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计生委:

为积极推进人体器官捐献与移植工作,进一步规范人体器官获取,完善人体器官获取与分配体系,推动人体器官捐献与移植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我委对《人体捐献器官获取与分配管理规定(试行)》(国卫医发〔2013〕11号)进行修订,形成了《人体捐献器官获取与分配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卫生健康委

2019年1月17日

# 人体捐献器官获取与分配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推进人体器官捐献与移植工作，进一步规范人体器官获取，完善人体器官获取与分配体系，推动人体器官捐献与移植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依据《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等法规政策，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民逝世后捐献器官（以下简称捐献器官，包括器官段）的获取与分配。

**第三条** 本规定中人体器官获取组织（以下简称 OPO）是指依托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由外科医师、神经内外科医师、重症医学科医师及护士、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等组成的从事公民逝世后人体器官获取、修复、维护、保存和转运的医学专门组织或机构。

**第四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人体捐献器官获取与分配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人体捐献器官获取与分配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所设 OPO 的日常管理，保障其规范运行。

## 第二章 捐献器官的获取

**第六条** OPO 获取捐献器官，应当在捐献者死亡后按照人体器官获取标准流程和技术规范实施。获取捐献器官种类和数量，应当与人体器官捐献知情同意书一致。

**第七条** OPO 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其服务范围内的潜在捐献者进行相

关医学评估。

（二）获取器官前核查人体器官捐献知情同意书等合法性文件。

（三）维护捐献器官功能。捐献者死亡后，依据捐献者生前意愿或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共同书面意愿获取相应捐献器官。

（四）将潜在捐献者、捐献者及其捐献器官的临床数据和合法性文件上传至中国人体器官分配与共享计算机系统（以下简称器官分配系统，网址：[www.cot.org.cn](http://www.cot.org.cn)）。

（五）使用器官分配系统启动捐献器官的自动分配。

（六）获取、保存、运送捐献器官，并按照器官分配系统的分配结果与获得该器官的人体器官移植等待者（以下简称等待者）所在的具备人体器官移植资质的医院（以下简称移植医院）进行捐献器官的交接确认。

（七）对捐献者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并参与缅怀和慰问工作。

（八）保护捐献者、接受者和等待者的个人隐私，并保障其合法权益。

（九）组织开展其服务范围内医疗机构相关医务人员的专业培训，培训内容涉及潜在捐献者的甄别、抢救、器官功能维护等。开展学术交流和科学研究。

（十）配合本省份各级红十字会人体器官捐献管理机构做好人体器官捐献的宣传动员、协调见证、缅怀纪念等工作。

**第八条** OPO 应当组建具备专门技术和能

力要求的人体捐献器官获取团队，制定潜在捐献者识别与筛选医学标准，建立标准的人体捐献器官获取技术规范，配备专业人员和设备，以确保获取器官的质量。

**第九条** 医疗机构成立 OPO，应当符合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划，并符合 OPO 基本条件和管理要求。

**第十条** OPO 应当独立于人体器官移植科室。

**第十一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根据覆盖全省、满足需要、唯一、就近的原则做好辖区内 OPO 设置规划，合理划分 OPO 服务区域，不得重叠。

**第十二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根据 OPO 设置规划，在满足需要的前提下减少 OPO 设置数量，逐渐成立全省统一的 OPO。

**第十三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将 OPO 名单及其服务区域及时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备案。变更 OPO 名单或服务区域，应当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备案。

**第十四条** OPO 应当在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划定的服务区域内实施捐献器官的获取，严禁跨范围转运潜在捐献者、获取器官。

**第十五条** OPO 进行潜在捐献者评估时，应当在器官分配系统中登记潜在捐献者信息及相關评估情况，保障潜在捐献者可溯源。

**第十六条** OPO 应当建立捐献者病历并存档备查。捐献者病历至少包括：捐献者个人基本信息、捐献者评估记录、人体器官捐献知情同意书、死亡判定记录、OPO 所在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批材料、人体器官获取同意书、器官获取记录、获取器官质量评估记录、器官接收确认书等。转院的患者需提供首诊医院的出院记录。

**第十七条** OPO 应当在红十字会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现场见证下获取捐献器官，不得在医疗

机构以外实施捐献器官获取手术。捐献者所在医疗机构应当积极协助和配合 OPO，为实施捐献器官获取手术提供手术室、器械药品、人员等保障。

**第十八条**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积极支持人体器官捐献与移植工作，并参加相关培训。发现潜在捐献者时，应当主动向划定的 OPO 以及省级红十字会报告，禁止向其他机构、组织和个人转介潜在捐献者。

**第十九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在 OPO 的配合下，依照《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的有关规定，积极与当地医疗服务价格管理部门沟通，核算人体器官捐献、获取、保存、分配、检验、运输、信息系统维护等成本，确定其收费标准。

**第二十条** 人体器官获取经费收支应当纳入 OPO 所在医疗机构统一管理。医疗机构应当根据人体器官获取工作特点，建立健全人体器官获取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人体器官获取有关经费收支管理。

**第二十一条** OPO 所在医疗机构应当向其服务区域内的捐献者所在医疗机构支付维护、获取捐献器官所消耗的医疗与人力等成本。移植医院接受捐献器官，应当向 OPO 所在医疗机构支付人体器官获取的相关费用。

### 第三章 人体捐献器官获取 质量管理与控制

**第二十二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建立人体捐献器官获取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发布人体捐献器官获取质量管理与控制标准，收集、分析全国人体捐献器官获取相关质量数据，开展 OPO 绩效评估、质量管理与控制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收集、分析辖区内人体捐献器官获取相关质量数据，开展辖区内 OPO 绩效评估、质量管理与控制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OPO 组织或其所在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建立本单位人体器官获取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对 OPO 工作过程进行全流程质量控制，包括建立标准流程、制定本单位人体器官获取技术要求，以及记录分析评估相关数据等。

#### 第四章 捐献器官的分配

**第二十五条** 捐献器官的分配应当符合医疗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

**第二十六条** 捐献器官必须通过器官分配系统进行分配，保证捐献器官可溯源。任何机构、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器官分配系统外擅自分配捐献器官，不得干扰、阻碍器官分配。

**第二十七条** 移植医院应当将本院等待者的相关信息全部录入器官分配系统，建立等待名单并按照要求及时更新。

**第二十八条** 捐献器官按照人体器官分配与共享基本原则和核心政策的规定，逐级进行分配和共享。有条件的省份可以向国家卫生健康委提出实施辖区内统一等待名单的捐献器官分配。

**第二十九条** OPO 应当按照要求填写捐献者及捐献器官有关信息，禁止伪造篡改捐献者数据。

**第三十条** OPO 获取捐献器官后，经评估不可用于移植的，应当在分配系统中登记弃用器官病理检查报告结果，说明弃用原因及弃用后处理情况。

**第三十一条** OPO 应当及时启动器官分配系统自动分配捐献器官。器官分配系统按照人体器官分配与共享基本原则和核心政策生成匹配名单，并向移植医院发送分配通知后，OPO 应当及时联系移植医院，确认其接收分配通知。

**第三十二条** 移植医院接到器官分配通知后，应当在 30 分钟内登陆器官分配系统查看捐献者和捐献器官的相关医学信息，并依据医学判断和等待者意愿在 60 分钟内作出接受或拒绝人

体器官分配的决定并回复。拒绝接受人体器官分配的，应当在器官分配系统中说明理由。

**第三十三条** OPO 应当按照器官分配结果将捐献器官转运至接受者所在移植医院，转运过程中应当携带器官接收确认书。到达移植医院后应当与移植医院确认并交接捐献器官的来源、类型、数量及接受者身份。

**第三十四条** 移植器官交接后，特殊原因致接受者无法进行移植手术的，移植医院应当立即通知 OPO，由 OPO 使用分配系统进行再分配。

**第三十五条** 移植医院应当严格执行分配结果，并在人体器官移植手术完成后，立即将接受者信息从等待者名单中移除。

**第三十六条** 为避免器官浪费，对于符合以下情形的捐献器官开辟特殊通道。OPO 可通过器官分配系统按照人体器官分配与共享基本原则和核心政策选择适宜的器官接受者，并按程序在器官分配系统中按照特殊情况进行登记。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特殊通道的监督管理。

(一) 因不可抗力导致捐献器官无法转运至分配目的地的；

(二) 捐献器官已转运至分配目的地，但接受者无法进行移植手术，再分配转运耗时将超过器官保存时限的；

(三) 器官分配耗时已接近器官保存时限的。

**第三十七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定期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对人体器官分配与共享基本原则和核心政策进行评估，必要时根据工作需要修订。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公布辖区内已经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的医疗机构名单、OPO 名单及其相应的服务范围。

**第三十九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按

年度对全省各 OPO 工作进行评估，形成省级人体器官获取质量管理与控制报告。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根据 OPO 评估及质控结果对辖区内 OPO 服务区域进行动态调整。

**第四十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器官分配管理，指导辖区内移植医院规范使用器官分配系统分配捐献器官，做好移植医院人体器官移植临床应用能力评估，将移植医院器官分配系统规范使用情况作为其人体器官移植临床应用能力评估的重要内容。

**第四十一条** 移植医院分配系统规范使用评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等待者录入分配系统情况；
- (二) 接到器官分配通知后应答情况；
- (三) 有无伪造等待者医学数据的情形；
- (四) 器官分配结果执行情况；
- (五) 特殊通道使用是否规范；
- (六) 移植后将接受者信息从等待者名单中

移除情况。

移植医院分配系统规范使用评估不合格的，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器官分配。

**第四十二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的，视情节轻重，依照《刑法》、《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整改、暂停直至撤销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的处罚。

医务人员违反本规定的，视情节轻重，依照《刑法》、《执业医师法》、《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等法律法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暂停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人体捐献器官获取与分配管理规定（试行）》（国卫医发〔2013〕11 号）同时废止。

# 市场监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加强民用“三表”管理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计量〔2019〕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员会、城管委、经信委、水务厅、水务局、建设局）：

民用水表、电能表、燃气表（以下简称民用“三表”）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近年来，部分地区民用“三表”设备老化，造成计量失准，给人民群众生活带来不便。为进一步加强民用“三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宗旨，以完善监管机制为基础，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对民用“三表”的监督管理，积极妥善解决民用“三表”问题，切实提升服务质量水平，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利益为根本。把解决好人民群众关心的民用“三表”有关问题作为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坚持以企业责任为主体。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保障民用“三表”产品质量和计量准确性，提升民用“三表”服务质量和水平。

——坚持以依法监管为手段。完善法律法规，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依法依规开展民用“三表”监管工作。

## 三、重点任务

### （一）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坚持以企业为主体，督促民用“三表”制造企业和供电、供水、供气服务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增强社会责任感，提高服务意识。民用“三表”制造企业要加强管理，严格按照《计量法》规定，对制造的计量器具进行出厂前检定，保证产品计量性能合格，并对合格产品出具合格证。各供电企业、供水企业、供气企业（均含国企、股份制、中外合资、外资控股、民营、集体企业等）要积极提升优质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对在用的民用“三表”的产品信息、安装和使用时间、是否超期使用、轮换情况等方面进行登记造册，摸清在用民用“三表”的详细情况，2019年6月底前完成此项工作，并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同时，要及时做好计量失准的计量器具的更换工作。

（二）确保新建住宅建筑安装的民用“三表”质量过关。

切实加强新建住宅建筑验收环节计量监管，完善新建住宅建筑民用“三表”的计量监管机制。新建住宅建筑民用“三表”安装使用前应进行首次强制检定。对未经首次检定以及首次检定不合格的民用“三表”，不得安装和使用。建设单位要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督促或组织“三表”安装质量验收，确保符合设计和

规范要求。

### （三）加强民用“三表”计量监管。

强化对民用“三表”安装使用前首次检定、到期轮换的监督管理。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完善双随机监督检查机制，督促供水、供电、供气服务企业落实好民用“三表”轮换制度。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对包括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在内的建标、授权、检定等全过程规范管理，提高检定工作质量，提升计量检定机构对民用“三表”的检定能力和水平。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对当地供电、供水、供气服务企业上报的民用“三表”相关情况进行汇总整理，并做好后续的实时更新工作。

### （四）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各供水、供电、供气服务企业要畅通群众投诉渠道，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妥善处理群众反映的计量纠纷并反馈结果。供电、供水、供气服务企业对人民群众举报的失准民用“三表”要及时进行处理和更换。

### （五）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探索建立民用“三表”监管长效机制，落实好监管责任。对发现的已经安装或者使用的未经首次检定的民用“三表”，要求供水、供电、供气服务企业立即整改，并将情况通报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后续检定或者检查中发现不合格的民用“三表”，要督促供水、供电、供气服务企业及时予以调换。对民用“三表”的计量违法行为，各地要坚决进行查处，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民用“三表”管理工作。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民生问题。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

保障和改善民生要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做好民用“三表”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把落脚点落到让群众过上更高质量的生活上来，积极作为，敢于担当，把民用“三表”管理工作做好、抓实、管到位。

(二) 加强协调配合，切实抓好民用“三表”相关工作。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积极探索和完善协调配合工作机制，部门联动，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要积极联合开展民用“三表”检查和执法，对安装的民用“三表”质

量不合格的、轮换制度执行不到位等行为进行查处，督促其限期整改，确保在用民用“三表”质量过关、轮换到位。

(三) 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提高供水、供电、供气服务企业和人民群众的计量法制意识。

各地要在日常工作中做好民用“三表”的计量宣传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向供水、供电、供气服务企业宣传计量法制要求，引导其增强主体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督促企业抄表到最终用户，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要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关于民用“三表”的计量常识和法制要求，争取对轮换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市场监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9年1月3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9] 1号

现公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证 监 会

2019年1月15日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信用衍生品指引

**第一条** 为规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信用衍生品，是指符合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相关业务规则，专门用于管理信用风险的信用衍生工具。

**第三条** 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应当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风险对冲为目的，并遵守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货币市场基金不得投

资信用衍生品。

**第四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所持标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策略，审慎开展信用衍生品投资，合理确定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金额、期限等。

基金管理人应当加强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风险管理，合理分散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集中度，对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

**第五条** 基金应当在定期报告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详细披露信用衍生品的投资情况，包括投资策略、持仓情况等，并充分揭示投资信用衍生品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

**第六条** 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应当在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充分揭示投资信用衍生品可能存在的风险。

**第七条** 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应当参照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确保估值的公允

性。

**第八条** 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强化内部控制，完善风险管理，做好人员、制度、业务流程、技术系统等方面的准备工作，并将相关制度及流程等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九条** 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信用衍生品的过程中，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价格、利益输送及其他不正当的交易活动。基金托管人应当加强对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监督，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本指引施行前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准予注册的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指引的相关要求，决定是否投资信用衍生品。基金拟投资信用衍生品的，应当依法履行适当程序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明确投资安排、信息披露、估值方法、风险揭示等相关内容。

**第十一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能源局关于印发《能源行业深入推进 依法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能发法改〔201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有关能源企业，有关行业协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全面依法治国精神，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的工作要求，我局制定了《关于能源行业深入推进依法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能 源 局

2019年1月18日

## 关于能源行业深入推进 依法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精神的关键之年。为贯彻落实依法治国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加强能源行业法治建设，切实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促进能源依法治理实践不断深入，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提供坚实法治保障。现结合能源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工作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全面加强法治建设，加快能源立法步伐，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促进能源立法与发展改革相协调，努力实现能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供法治保障。

#### （二）总体目标

到2020年，能源行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重点能源立法项目取得新突破，能源法规制度体系基本建成；能源依法行政、依法决策水平进一步增强，各级领导干部依法治理能力明显提高；行政执法程序进一步规范，执法责任制得到有效落实，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得到有力保护；行为相对人的权益

救济渠道进一步畅通，人民群众公平正义获得感进一步提升。

到2025年，能源行业依法行政和依法治企水平明显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显著增强，法治成为能源行业依法治理的基本遵循；能源法律法规制度体系已经形成，行政决策依法科学，行政执法公开透明，实现依法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依法保护行为相对人合法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

#### （三）工作原则

——坚持加强党对依法治理的领导。坚持实现党领导能源立法、保证执法、带头守法，健全党领导能源行业依法治理的制度和工作机制，通过法定程序使党的主张成为国家意志、形成法律，通过法律保障党的能源政策有效实施，确保能源依法治理正确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能源依法治理要体现和维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回应人民的新关切，要牢牢把握社会公平正义这一法治价值追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能源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开门立法，注重发挥专家、法律顾问和社会公众在依法治理中的作用，凝聚各方共识；任何立法都要以上位法为依据，着力提高立法质量，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民主立法、阳光执法，将公平公正原则贯穿到依法治理的全过程；加强垄断环节监管，确保电网、石油天然气管网无歧视开放；能源企业、行业协会要加强合规性管理，严格遵守能源市场规则，确保市场公平竞争。

## 二、主要任务

(一) 积极推进能源立法，健全能源法律制度体系

1. 加快推进重点立法项目。按照全国人大、国务院的立法规划，国家能源局继续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人民群众新关切，大力推进《能源法》、《电力法》、《核电管理条例》、《国家石油储备条例》的立法审查工作；加快推进《煤炭法》、《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可再生能源法》、《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的修订工作；积极做好《石油天然气法》、《能源监管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立法研究和起草修改工作。研究论证制定天然气管管理行政法规和《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配套规章制度，加快推进能源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地方能源管理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涉及能源设施保护、安全生产、用电安全与民生利益紧密相关的法规规章。

2. 全面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有关单位要加强与立法部门的沟通协商，对立法中的难点问题深入调研，及时提出立法建议。牵头单位要加快立法草案的起草、研究论证；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对受托开展研究的立法项目，要组织专家重点研讨，对纳入征求立法意见、调研范围的，要认真研究论证并提出意见建议。

(二) 规范依法行政决策程序，严格实施阳光执法

3. 提升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各级能源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事项的规则和程

序，进一步完善依法决策机制，把专家论证、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进一步完善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对能源发展规划、年度计划、重大能源政策、改革举措、能源项目等，必须经过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能源企业应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权多元化和出资人的权利，建立科学的决策制衡机制。

4. 强化行政执法力度。各级能源管理部门要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按照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规范自由裁量权，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确保执法责任落到实处。强化立案审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坚决立案调查，依法查办一批有重大影响的违法违规案件，着力解决行业反映强烈、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

5.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有关单位应探索推进“互联网+”的行政执法新模式，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明确具体操作流程，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运用好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信用监管，及时记录违法失信企业的不良信息，在行政执法中应用信用信息，发挥信用监管的惩戒作用。

(三) 多措并举推进普法工作，营造能源法治良好氛围

6. 充分发挥普法工作机制的作用。国家能源局将依托能源行业普法机制，适时开展调研总结，对普法典型经验及时总结，对先进单位予以表扬，并上报全国普法办；对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要予以通报。各级能源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和优化服务中，要将普法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能源企业要结合经营实际，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培育诚信守法、依法经营、依法办事的观念和理念。

7. 不断拓展普法工作渠道。各单位应以

12.4 国家宪法日为契机,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宪法宣传活动,抓好宪法修正案的学习贯彻;要把立法工作同普法工作有机结合,使立法工作的过程成为宣传普及宪法法律、弘扬法治精神的过程;充分利用互联网传播平台,通过法治论坛、报刊专栏、微信公众号等途径,扩展普法工作渠道。国家能源局支持中电传媒集团建设中国能源普法网站,各单位要将新出台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法治建设的大事件、普法经验等及时上传报送,中电传媒要做好网站的及时维护、版面完善、数据更新等工作,切实将网站打造成普法宣传的窗口。

8. 认真做好宪法督查和普法检查工作。为落实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和“七五”普法工作,各单位要按照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和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的要求,认真做好自查、备查、反馈、整改等工作,并起草检查报告和评估报告,按时做好报送工作,推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和“七五”普法规划的全面贯彻落实。

(四) 畅通权利救济渠道,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

9. 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制度。国家能源局要完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规定,规范办案流程,完善办案机制;研究制定行政复议听证办法,对疑难复杂、社会争议较大的案件,探索采取听证方式审理案件。地方能源管理部门、能源企业要健全案件办理工作制度,建立案件反应机制,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及时提供案件相关情况;建立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对潜在的法律风险跟踪分析、及时疏导,争取将矛盾在内部化解。

10. 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各级能源管理部门要依法公正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按程序作出行政复议决定;要提高办案质量,该征求意见的要及时征询意见,该论证的要及时组

织专家论证。对于行政应诉案件,相关单位要按规定要求向法院提交答辩状,并组织人员按时出庭,积极向法院陈述事实和依据,维护其合法权益。案件无论大小、难易,一律不得超期,更不得久拖不决。

11. 不断改进办案方式。各级能源管理部门要分类办理案件,对争议不大、法律关系明确的案件,建立简易审理程序,尽快做出复议决定;对涉及面广、案情复杂的案件,适时开展现场调查取证,搜集证据材料;加强与法院业务交流,形成司法与行政良好互动机制,促进行政执法和行政审判标准相统一。

(五) 加强合法性管理,构建公平竞争的市场规则体系

12. 加强合法性审核工作。各级能源管理部门要建立合法性审查机制,规范审查程序,严格审查内容,严把发文质量,明确规范性文件严禁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义务。

13. 扎实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和反垄断工作。各级能源管理部门要将公平竞争审查作为合法性审核的重要内容,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都应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严格把关;要加强反垄断案件审查工作,对涉及能源领域的反垄断案件,要组织专家研究论证,及时提出行业审查意见。

14. 企业依法做好合规性管理。能源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要按照《中央企业合规性管理指引(试行)》的规定,尊重契约精神和国际规则,建立有效的合规性管理机制,使依法合规覆盖到整个产业链、落实到各个岗位、贯彻到各个生产经营环节,最大限度地减少违规行为的发生。

(六) 深化“放管服”改革, 规范权力运行

15. 做好“放管服”论证工作。按照国务院协调办的部署, 依据相关政策和程序, 各级能源管理部门要对现有行政审批事项逐一深入论证, 能取消的坚决取消, 能下放的尽快下放; 对一些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为名的变相审批和许可事项, 要尽快加以整改; 对已取消下放的审批事项, 要按时做好评估工作, 对后续监管不到位的, 要尽快补齐监管措施。相关单位要按照司法部要求, 扎实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 对不符合规定的证明坚决取消; 相关单位要对证明事项清理结果负责, 如发现有未及时清理的, 要追究相关单位责任。

16.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国家能源局将强化对取消下放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充分发挥规划、计划、政策、规则、标准在监管中的作用, 监督指导地方能源管理部门做好下放审批事项的规范管理工作。地方能源管理部门要按照国家能源局的要求和规定的标准, 编制承接审批事项的管理流程和审查标准, 依法依规做好审批工作。国家能源局会同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并发布监管报告, 对发现违规行为, 将予以通报并严肃问责。

17. 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按照中编办要求, 国家能源局适时做好权责事项清单试运行工作; 派出能源监管机构要按照已公开的权责事项清单, 严格履行行业监管和行政执法职责, 并结合新出台的法规政策, 配合国家能源局及时更新权责清单。各级能源管理部门也应根据当地实际, 全面梳理公共权力, 已完成权责清单的, 要做好运行工作; 未完成的要尽快编制清单, 明确实施主体、法律依据、办理流程。

18. 及时做好“立改废”工作。各级能源管理部门要对涉及取消下放事项、知识产权、公平

竞争、军民融合、机构改革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及时开展清理; 对与上位法不一致或者与改革发展不相适应的规范性文件, 要定期修改、废止; 对需要修改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 要及时向立法部门提起建议。能源企业、行业协会也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 建立文件定期清理制度, 对印发的文件、工作制度及时梳理, 确保各项工作于法有据。

19. 进一步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对标世界银行“获得电力”指标, 压减供电企业办理电力用户用电业务时间, 2018年供电企业办理电力用户用电业务平均时间压减到50个工作日以内, 2019年底前压减到45个工作日以内, 5年内压缩2/3以上、压减到40个工作日以内。进一步加强监管, 力避已经解决的问题出现反弹, 严防服务质量和水平下滑。

(七) 加强法治队伍建设, 提升能源行业法治化水平

20. 加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各单位要加强理想信念教育, 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 加大对能源行业法治人才培养力度, 推进能源法治队伍正规化、专业化, 提高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要坚持德法兼修, 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 努力培养造就一批高素质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 打造一支忠诚于党、忠诚法律的能源法治人才队伍。

21. 公开选聘法律顾问。各单位应通过竞争性方式选聘优秀律师事务所担任顾问单位, 并选派政治业务素质过硬、社会责任感强的律师担任法律顾问; 外聘法律顾问既要选聘行政法、经济法等领域的专家, 又要选聘能源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建立健全能源法治专家库, 为能源依法治理工作提供智力支撑。

22. 发挥法律顾问在法治建设中作用。各单位应建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

按规定提供相应办公条件和业务经费，形成公职律师与外聘法律顾问联动工作机制。各级能源管理部门应建立机制、采取措施，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改革、重大投融资、重大决策中的参谋作用；能源企业应发挥总法律顾问、外聘法律顾问在项目投资、企业改制、风险防范、案件办理等方面中的作用，提升依法治企的能力和水平。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都要严格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加强依法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把依法治理贯彻到能源各项工作中去。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把依法治理工作列为监督管理的重要内容，并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进行表彰，对工作推进不力的通报批评、督促整改。

#### （二）压实工作责任

各级能源管理部门、能源企业、行业协会要压实工作责任，认真做好各项工作任务的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负责人，真正将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各单位要把依法治理相关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按规定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切实予以保障；要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能源法治建设工作，构建共享共治的能源法治新格局。

#### （三）建立工作报告和备案制度

严格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相关工作规则，建立工作报告制度，国家能源局各司、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直属单位每年1月份要向国家能源局报告上一年度法治建设情况。国家能源局根据报送情况形成工作报告，上报中央依法治国办。按要求建立备案制度，国家能源局每年形成的法律、行政法规草案，在报送国务院审议的同时，要正式向中央依法治国办备案。凡涉及法治工作方面的重要举措，或者拟开展的重要试点，国家能源局要通过中央依法治国办报委员会审批。请各单位每季度向国家能源局报送1—2篇法治建设信息，国家能源局汇总后定期上报中央依法治国办。

#### （四）营造法治氛围

各单位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引导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通过日常监督、媒体宣传、舆论引导等措施，并以生动直观的方式，向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宣传能源法律法规。各级能源管理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能源企业、行业协会要组建法治宣传队伍，根据不同对象，区别对待、分类指导，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效。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略，详情请登录能源局网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19年5月19日

任命郝鹏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免去肖亚庆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命肖亚庆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免去张茅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职务。